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爱强与黄新茹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5.601%的股份；公司前七大股东均为黄爱强家族成员，黄爱强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80.68%的股份。黄爱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其弟弟黄爱毅任公司总经理，黄爱毅的妻子曾小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若黄爱强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首先，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约束自己的行为，杜绝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其次，主办券商将通过持续督导，继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后，挂牌后公司计划通过定向增发引入外部股东，丰富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减弱和消除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不长，现行章程和部分规章制度是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新制定或补充修订的，新制度的执行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

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执行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主办券商将通过持续督导行为，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三、医药制度改革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新医疗体系的改革，医药行业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医药需求和消费的持续增长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机遇。但医药制度改革也蕴藏着一定的风险，包括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以及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的推行、药品定价机制的调整等，将有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并完善药品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管，紧跟政策和市场，在不断的自我监督中得到完善和提高；另一方面，加强对技术人员在技术和制度方面的培训，使企业人员能适应监管和市场的变化。

四、税收优惠政策不持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5000093），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根据最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桂科高字【2015】176号《关于公示广西壮族自治区2015年拟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列为高新技术企业，若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的将继续享受15%税率的优惠政策。根据目前的办理进度，企业很可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但如因不可预见因素，企业无法获得以上政策，将对企业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并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的短期借款分别为69,580,000元、72,250,000元、83,290,000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84%、81.42%和68.78%。公司过多依靠短期银行贷款融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金使用时间与债务期限结构的不匹配，且在资金使用方面受到银行方和担保方的一定限制。若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银行信用政策紧缩，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积极拓展销售，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同时计划在成功挂牌后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引进外部投资者，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六、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以此作为推动企业不断进步的重要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构建起以黄爱强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在中、西医药方面持续开展研究。但药品新产品的开发、注册和进行各种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开发风险。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研发团队的管理，聘请和重点培养一批具有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强的技术人员；另一方面，公司将做好每年对研发方面的财务预算，预留专项资金以满足研发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积极开展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目 录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3
三、医药制度改革带来的风险.....	4
四、税收优惠政策不持续的风险.....	4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5
六、技术开发风险.....	5
释义	9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东情况.....	17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3
二、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05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05
四、同业竞争情况.....	10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9
六、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1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1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2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93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9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六节附件	20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
三、法律意见书	201
四、公司章程	201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1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10 月
南宁市高新区	指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独家品种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全国仅此一家。
非处方药（OTC）	指	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一般公众凭自我判断，按照药品标签及使用说明就可自行使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爱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494.5703 万元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西路 13 号

电话：0771-2310598

传真：0771-2310538

邮编：530007

电子邮箱：sanpotel@sanpotel.com

董事会秘书：梁加诚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及“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中成药生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之“15111112 中药”。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中草药业务咨询；医疗器材、制药设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药技术咨询服务与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除国家专控产品）；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主营业务：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53737621P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圣保堂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494.5703 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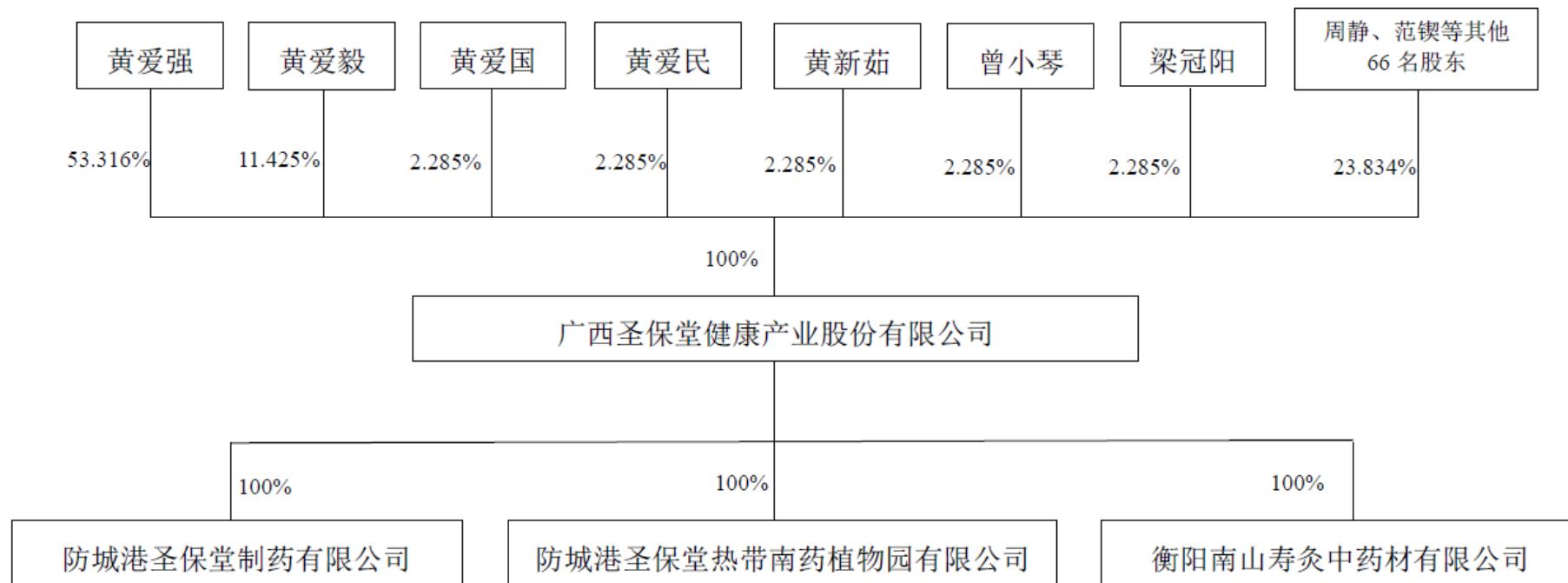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股)
1	黄爱强	13,300,000	53.32%	是	0
2	黄爱毅	2,850,000	11.43%	是	0
3	黄爱国	570,000	2.29%	是	0
4	黄爱民	570,000	2.29%	是	0
5	黄新茹	570,000	2.29%	是	0
6	曾小琴	570,000	2.29%	是	0
7	梁冠阳	570,000	2.29%	是	0
8	刘卫宇	300,000	1.20%	否	300,000
9	欧美凤	300,000	1.20%	否	300,000
10	梁加诚	215,000	0.86%	是	0
11	刘伟林	151,000	0.61%	是	0
12	种宏国	20,000	0.08%	否	20,000
13	钟文	20,000	0.08%	否	20,000
14	张国莲	10,000	0.04%	否	10,000
15	黄树奎	207,142	0.83%	否	207,142
16	廖泽成	19,642	0.08%	否	19,642
17	李新科	5,357	0.02%	否	5,357
18	陆德明	11,285	0.05%	是	0
19	韦济坚	14,714	0.06%	否	14,714

20	黄斌	32,142	0.13%	否	32,142
21	钱黎燕	1,428	0.01%	否	1,428
22	廖彩蝶	2,714	0.01%	否	2,714
23	陆东权	10,714	0.04%	否	10,714
24	赖芳玲	15,571	0.06%	否	15,571
25	张光繁	14,714	0.06%	否	14,714
26	黄文婧	5,357	0.02%	否	5,357
27	卢媛	67,857	0.27%	否	67,857
28	于芳	89,285	0.36%	否	89,285
29	李凤	192,857	0.77%	否	192,857
30	周静	521,428	2.09%	否	521,428
31	范锲	521,428	2.09%	否	521,428
32	李怡静	27,857	0.11%	否	27,857
33	杜毅	35,714	0.14%	否	35,714
34	苏心莘	35,714	0.14%	否	35,714
35	李诗悦	71,428	0.29%	否	71,428
36	梁健	17,857	0.07%	否	17,857
37	许冠能	42,857	0.17%	否	42,857
38	曾小玲	12,857	0.05%	否	12,857
39	杨小海	401,428	1.61%	否	401,428
40	杨峰	35,714	0.14%	否	35,714
41	蒙晓莉	42,857	0.17%	否	42,857
42	黄一阳	35,714	0.14%	否	35,714
43	蔡兰英	35,714	0.14%	否	35,714
44	陈日测	157,857	0.63%	否	157,857
45	蔡晟	7,000	0.03%	否	7,000
46	庞荣英	8,000	0.03%	否	8,000
47	林立生	1,000	0.004%	否	1,000
48	方裕锋	3,000	0.01%	否	3,000
49	甘志宇	10,000	0.04%	否	10,000
50	黄爱珠	12,000	0.05%	否	12,000
51	孙家程	2,000	0.01%	否	2,000
52	李宇荣	4,000	0.02%	否	4,000
53	王桂荣	6,000	0.02%	否	6,000
54	麦耀勤	4,000	0.02%	否	4,000

55	林玲	10,000	0.04%	否	10,000
56	韦乔瀚	4,000	0.02%	否	4,000
57	林茵	10,000	0.04%	否	10,000
58	宁彩杰	6,000	0.02%	否	6,000
59	卢辉	2,000	0.01%	否	2,000
60	陆永红	2,000	0.01%	否	2,000
61	朱艳晖	80,000	0.32%	否	80,000
62	项光升	100,000	0.40%	否	100,000
63	李果	34,000	0.14%	否	34,000
64	邓木泉	100,000	0.40%	否	100,000
65	胡永斌	100,000	0.40%	否	100,000
66	黄丽英	102,500	0.41%	否	102,500
67	兰冰	125,000	0.50%	否	125,000
68	马利幸	125,000	0.50%	否	125,000
69	赵倩	125,000	0.50%	否	125,000
70	黄盛乐	450,000	1.80%	否	450,000
71	陆秀莲	450,000	1.80%	否	450,000
72	曾泽明	350,000	1.40%	否	350,000
73	徐家毅	10,000	0.04%	否	10,000
合计		24,945,703	100.00%	否	5,568,418

三、公司股权结构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黄爱强持有 1,33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16%，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黄新茹持有 57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5%，黄爱强与黄新茹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5.601%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黄爱强与黄新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黄爱强，男，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医学博士，基因诊断与基因治疗专家、研究员，人用药品研发高级工程师。**1984年6月毕业于中山医学院临床医疗系，获医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任广西右江医学院病理学教研室助教兼病理诊断医师；1987年8月至1990年8月，在中山医科大学生物化学教研室攻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肿瘤生长调控机理，获医学硕士学位）；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任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兼广东省体育医院内科主治医生；1995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广西圣保堂制药厂厂长；1999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教研室攻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肿瘤基因诊断与基因治疗，获医学博士学位），其间兼任中山医学院基因诊断与基因治疗研究中心副主任；200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兼任广西圣保堂药用植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兼任广州玖玖伍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兼任红原圣巴拉牦牛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4月至今，任圣保堂董事长。**

黄爱强专注防治肿瘤事业，长期在医疗和研究一线工作，参与了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的重大科研项目，尤其专注于肿瘤的临床综合治疗以及肿瘤细胞的调控

机制研究、肿瘤基因疫苗构建及其基因治疗的研究，同时，黄爱强对传统中医学也有较深的研究。近年在《癌症》杂志、《中国药学》杂志等多家权威专业期刊发表了《带免疫佐剂同步表达 CEA 基因疫苗的构建及其稳定表达研究》及《瘤胚抗原肿瘤基因疫苗胶囊的研制》等多篇论文，他的研究成果曾获得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三等奖。黄爱强研发的维生素 C 钠胶囊、参红祛瘀散结胶囊、免疫佐剂 hIL-2 同步表达的瘤胚抗原基因疫苗、肿瘤复发转移风险检查 BioD 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其中维生素 C 钠胶囊属世界首创，并填补了中国维生素 C 钠原料长期无制剂的空白。

2、黄新茹，女，48岁，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广西百色地区民族卫校；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广西隆林县职业中学校医；1995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广西圣保堂制药厂后勤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广州圣丽思特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后勤）；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州营销中心后勤部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广东圣保堂肿瘤慈善基金会理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圣保堂监事会监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黄爱强、黄新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黄爱强夫妇签署的《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诚信状况声明书》，黄爱强、黄新茹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3、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爱强、黄新茹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元）	所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黄爱强	自然人股东	13,300,000.00	13,300,000.00	53.316

2	黄爱毅	自然人股东	2,850,000.00	2,850,000.00	11.425
3	黄爱国	自然人股东	570,000.00	570,000.00	2.285
4	黄爱民	自然人股东	570,000.00	570,000.00	2.285
5	黄新茹	自然人股东	570,000.00	570,000.00	2.285
6	曾小琴	自然人股东	570,000.00	570,000.00	2.285
7	梁冠阳	自然人股东	570,000.00	570,000.00	2.285
8	周静	自然人股东	1,809,998.40	521,428.00	2.090
9	范锲	自然人股东	1,809,998.40	521,428.00	2.090
10	黄盛乐	自然人股东	1,575,000.00	450,000.00	1.804
11	陆秀莲	自然人股东	1,575,000.00	450,000.00	1.804
合计			25,769,996.80	20,942,856.00	83.95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黄爱毅与广西万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委托广西万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芝麻贷金融技术服务公司对圣保堂所借款项在最高额本金金额 450 万元范围内提供保证。

2015 年 7 月 9 日，黄爱毅与广西万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所持圣保堂股份之 285 万股及该股权派生权益作为股权质押。股东曾小琴与广西万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所持圣保堂股份之 57 万股及该股权派生权益作为股权质押。以上股权质押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于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经核查，以上股权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贷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已履行公司决议程序，订立书面质押合同，依法办理出质登记。不存在股权纠纷和其他争议。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 7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黄爱强、黄爱毅、黄爱国、黄爱民之间系兄弟姐妹关系；黄爱强与黄新茹为夫妻关系；黄爱毅与曾小琴为夫妻关系；黄盛

乐与陆秀莲为黄新茹的父母，黄爱强的岳父、岳母；黄文婧为黄爱国的女儿；黄树奎为黄新茹的弟弟；梁冠阳为黄爱强外甥；曾小玲系曾小琴的妹妹。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10月20日，黄爱强、黄爱毅、黄爱国、黄爱民、黄彩凤、黄新茹、曾小琴签署《公司章程》，共同投资500万元设立公司。同日，公司股东会选举黄爱强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10月23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2003】桂验字第378号)。2003年10月23日，公司就设立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爱强	3,500,000.00	70.00	货币
2	黄爱毅	750,000.00	15.00	货币
3	黄爱国	150,000.00	3.00	货币
4	黄爱民	150,000.00	3.00	货币
5	黄彩凤	150,000.00	3.00	货币
6	黄新茹	150,000.00	3.00	货币
7	曾小琴	150,000.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二) 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彩凤将其持有公司3%股权转让给梁冠阳；经营范围变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为2015年12月31日）；中草药业务咨询；医疗器材、制药设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药技术咨询服务与技术转让；进出口贸易”。

2010年9月1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南宁工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黄爱强	货币	3,500,000.00	70.00
2	黄爱毅	货币	750,000.00	15.00
3	黄爱国	货币	150,000.00	3.00
4	黄爱民	货币	150,000.00	3.00
5	梁冠阳	货币	150,000.00	3.00
6	黄新茹	货币	150,000.00	3.00
7	曾小琴	货币	15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时确定为“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公司整体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57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321,687.90元。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9,321,687.9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4月6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4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099.33万元，评估增值4,167.16万元。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2015年4月23日，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9,321,687.90元按1:0.9833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

司的股本 1,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21,687.90 元转为资本公积。并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4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395 号），对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依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规定的通知》（南府办【2014】80 号）等规定，公司向南宁市高新区地税局提交申请，南宁市高新区地税局已备案同意公司股东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或上市限售期满后股票套现时，一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公司股东承诺：“若发生税务机关追缴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整体变更为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就公司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处罚，本人将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爱强	净资产折股	13,300,000.00	13,300,000.00	70.00
2	黄爱毅	净资产折股	2,850,000.00	2,850,000.00	15.00
3	黄爱国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3.00
4	黄爱民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3.00
5	梁冠阳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3.00
6	黄新茹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3.00
7	曾小琴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3.00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股份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89,203.00 元，由刘卫宇、欧美凤等 37 名新增股东按 2.8 元/股进行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889,203.00 元。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 37 位新增

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人民币 5,289,768.40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1,889,2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00,565.40 元。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9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所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黄爱强	净资产折股	13,300,000.00	13,300,000.00	63.669
2	黄爱毅	净资产折股	2,850,000.00	2,850,000.00	13.643
3	黄爱国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2.729
4	黄爱民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2.729
5	黄新茹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2.729
6	曾小琴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2.729
7	梁冠阳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2.729
8	刘卫宇	货币	840,000.00	300,000.00	1.436
9	欧美凤	货币	840,000.00	300,000.00	1.436
10	李凤	货币	539,999.60	192,857.00	0.923
11	刘伟林	货币	338,800.00	121,000.00	0.579
12	黄树奎	货币	299,997.60	107,142.00	0.513
13	梁加诚	货币	280,000.00	100,000.00	0.479
14	于芳	货币	249,998.00	89,285.00	0.427
15	李诗悦	货币	199,998.40	71,428.00	0.342
16	卢媛	货币	189,999.60	67,857.00	0.325
17	许冠能	货币	119,999.60	42,857.00	0.205
18	蒙晓莉	货币	119,999.60	42,857.00	0.205
19	杜毅	货币	99,999.20	35,714.00	0.171
20	苏心莘	货币	99,999.20	35,714.00	0.171
21	杨峰	货币	99,999.20	35,714.00	0.171
22	黄一阳	货币	99,999.20	35,714.00	0.171
23	蔡兰英	货币	99,999.20	35,714.00	0.171
24	黄斌	货币	89,997.60	32,142.00	0.154

25	周静	货币	59,998.40	21,428.00	0.103
26	范锲	货币	59,998.40	21,428.00	0.103
27	杨小海	货币	59,998.40	21,428.00	0.103
28	种宏国	货币	56,000.00	20,000.00	0.096
29	廖泽成	货币	54,997.60	19,642.00	0.094
30	李怡静	货币	49,999.60	17,857.00	0.085
31	梁健	货币	49,999.60	17,857.00	0.085
32	陈日测	货币	49,999.60	17,857.00	0.085
33	曾小玲	货币	35,999.60	12,857.00	0.062
34	韦济坚	货币	29,999.20	10,714.00	0.051
35	陆东权	货币	29,999.20	10,714.00	0.051
36	张光繁	货币	29,999.20	10,714.00	0.051
37	钟文	货币	28,000.00	10,000.00	0.048
38	张国莲	货币	28,000.00	10,000.00	0.048
39	李新科	货币	14,999.60	5,357.00	0.026
40	黄文婧	货币	14,999.60	5,357.00	0.026
41	陆德明	货币	11,998.00	4,285.00	0.021
42	赖芳玲	货币	9,998.80	3,571.00	0.017
43	钱黎燕	货币	3,998.40	1,428.00	0.007
44	廖彩蝶	货币	1,999.20	714.00	0.003
合计			24,289,768.40	20,889,203.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 44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此次新增的 37 名股东中有 14 名股东为内部职工，其余 23 名股东为外部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56,500.00 元，由周静、范锲等 43 名股东按 3.5 元/股进行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945,703.0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

已收到周静、范锲等 43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056,500.00 元。股东新增出资以货币出资 14,197,750.00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4,056,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141,250.00 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8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所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黄爱强	净资产折股	13,300,000.00	13,300,000.00	53.316
2	黄爱毅	净资产折股	2,850,000.00	2,850,000.00	11.425
3	黄爱国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2.285
4	黄爱民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2.285
5	黄新茹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2.285
6	曾小琴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2.285
7	梁冠阳	净资产折股	570,000.00	570,000.00	2.285
8	周静	货币	1,809,998.40	521,428	2.090
9	范锲	货币	1,809,998.40	521,428	2.090
10	黄盛乐	货币	1,575,000.00	450,000	1.804
11	陆秀莲	货币	1,575,000.00	450,000	1.804
12	杨小海	货币	1,389,998.40	401,428	1.609
13	曾泽明	货币	1,225,000.00	350,000	1.403
14	刘卫宇	货币	840,000.00	300,000	1.203
15	欧美凤	货币	840,000.00	300,000	1.203
16	梁加诚	货币	682,500.00	215,000	0.862
17	黄树奎	货币	649,997.60	207,142	0.830
18	李凤	货币	539,999.60	192,857	0.773
19	陈日测	货币	539,999.60	157,857	0.633
20	刘伟林	货币	443,800.00	151,000	0.605
21	兰冰	货币	437,500.00	125,000	0.501
22	马利幸	货币	437,500.00	125,000	0.501
23	赵倩	货币	437,500.00	125,000	0.501

24	黄丽英	货币	358,750.00	102,500	0.411
25	项光升	货币	350,000.00	100,000	0.401
26	邓木泉	货币	350,000.00	100,000	0.401
27	胡永斌	货币	350,000.00	100,000	0.401
28	于芳	货币	249,998.00	89,285	0.358
29	朱艳晖	货币	280,000.00	80,000	0.321
30	李诗悦	货币	199,998.40	71,428	0.286
31	卢媛	货币	189,999.60	67,857	0.272
32	许冠能	货币	119,999.60	42,857	0.172
33	蒙晓莉	货币	119,999.60	42,857	0.172
34	杜毅	货币	99,999.20	35,714	0.143
35	苏心莘	货币	99,999.20	35,714	0.143
36	黄一阳	货币	99,999.20	35,714	0.143
37	蔡兰英	货币	99,999.20	35,714	0.143
38	杨峰	货币	99,999.20	35,714	0.143
39	李果	货币	119,000.00	34,000	0.136
40	黄斌	货币	89,997.60	32,142	0.129
41	李怡静	货币	84,999.60	27,857	0.112
42	种宏国	货币	56,000.00	20,000	0.080
43	钟文	货币	63,000.00	20,000	0.080
44	廖泽成	货币	54,997.60	19,642	0.079
45	梁健	货币	49,999.60	17,857	0.072
46	赖芳玲	货币	51,998.80	15,571	0.062
47	韦济坚	货币	43,999.20	14,714	0.059
48	张光繁	货币	43,999.20	14,714	0.059
49	曾小玲	货币	35,999.60	12,857	0.052
50	黄爱珠	货币	42,000.00	12,000	0.048
51	陆德明	货币	36,498.00	11,285	0.045
52	陆东权	货币	29,999.20	10,714	0.043
53	甘志宇	货币	35,000.00	10,000	0.040
54	林玲	货币	35,000.00	10,000	0.040
55	林茵	货币	35,000.00	10,000	0.040

56	徐家毅	货币	35,000.00	10,000	0.040
57	张国莲	货币	28,000.00	10,000	0.040
58	庞荣英	货币	28,000.00	8,000	0.032
59	蔡晟	货币	24,500.00	7,000	0.028
60	王桂荣	货币	21,000.00	6,000	0.024
61	宁彩杰	货币	21,000.00	6,000	0.024
62	李新科	货币	14,999.60	5,357	0.021
63	黄文婧	货币	14,999.60	5,357	0.021
64	李宇荣	货币	14,000.00	4,000	0.016
65	麦耀勤	货币	14,000.00	4,000	0.016
66	韦乔瀚	货币	14,000.00	4,000	0.016
67	方裕锋	货币	10,500.00	3,000	0.012
68	廖彩蝶	货币	8,999.20	2,714	0.011
69	孙家程	货币	7,000.00	2,000	0.008
70	卢辉	货币	7,000.00	2,000	0.008
71	陆永红	货币	7,000.00	2,000	0.008
72	钱黎燕	货币	3,998.40	1,428	0.006
73	林立生	货币	3,500.00	1,000	0.004
合计		38,487,518.40	24,945,703.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 7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轮增资共有 43 名自然人参与，其中老股东 14 名，新增股东 29 名，新增的 29 名股东中有 16 名股东为内部职工，其余 13 名股东为外部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圣保堂”）、防城港圣保堂热带南药植物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南药”）、衡阳南山寿灸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寿灸”）。在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全资子公司上思圣保堂热带南药植物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思圣保堂”），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1、防城港圣保堂

公司持有防城港圣保堂 100% 的股权。防城港圣保堂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50600200024527	
名称	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	黄爱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对制药业项目的投资；原生中药材、农副土特产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医药制造。	
财务数据（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总资产	9,290,486.88	15,280,088.66
净资产	9,510,747.36	9,161,660.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3,542.45	-349,086.39

2012 年 9 月 6 日，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成立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13 日，广西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润诚验字【2012】0703 号），对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结论：截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止，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已收到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新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圣保堂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防城港圣保堂已于 2016 年 2 月通过 GMP 认证，目前已开始进行产品涉及的中药前处理和提取业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防城港圣保堂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圣保堂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所持防城港圣保堂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防城港南药

公司持有防城港南药 100% 的股权。防城港南药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50603000108082	
名称	防城港圣保堂热带南药植物园有限公司	
住所	防城区那梭镇潭汉林场	
法定代表人	黄爱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热带植物、香料植物、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原生中草药种植（除特殊中药材外），农产品购销，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防城港圣保堂热带南药植物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是 1,000 万元，防城港南药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6030001080821-1)。根据《防城港圣保堂热带南药植物园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的出资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认缴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南药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防城港南药的实收资本为 0，防城港南药自设立后未开展经营业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防城港南药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防城港南药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所持防城港南药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南山寿灸

公司持有南山寿灸 100% 的股权。南山寿灸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50621000102340	
名称	衡阳南山寿灸中药材有限公司	
住所	衡阳县樟木乡曹田村团结组	
法定代表人	叶怡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44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中草药、农作物种植及其产品初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审批的须审批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衡阳南山寿灸中药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是 1,000 万元，南山寿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42100001763）。根据《衡阳南山寿灸中药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的出资应于 2043 年 6 月 21 日前认缴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山寿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南山寿灸的实收资本为 0，南山寿灸自设立后未开展经营业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南山寿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山寿灸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所持南山寿灸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4、上思圣保堂

上思圣保堂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50621000102340 1-1	
名称	上思圣保堂热带南药植物园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上思县红旗林场	
法定代表人	黄爱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热带植物、中药材、香料作物的植物、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除粮食、食品）购销；开展农业生态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思圣保堂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需要，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思圣保堂在上思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经主办券商核查，在上思圣保堂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等情形。

（二）关联公司

1、广东圣保堂肿瘤慈善基金会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粤基证字第 0192 号
名称	广东圣保堂肿瘤慈善基金会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23 号华泰广场自编 A13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新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非公募型基金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自助肿瘤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帮扶救助肿瘤患者；自助肿瘤防治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圣保堂基金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黄爱强对圣保堂基金会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00%，公司监事黄新茹为圣保堂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圣保堂基金会现持有广东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红原圣巴拉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1323000001038
名称	红原圣巴拉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住所	红原县邛溪镇银珠西路
法定代表人	黄爱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用菌的种植和销售；租赁业务和其他商务服务

该公司由黄爱强、黄爱毅、黄新茹、曾小琴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5%、15%、5%、5%。经主办券商核查，红原圣巴拉牦牛乳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截止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该公司与圣保堂属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3、四川圣巴拉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10000000392530
名称	四川圣巴拉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大源街 104 号 4、6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吉海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汽车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与批发零售。

该公司由红原圣巴拉牦牛乳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经主办券商核查，四川圣巴拉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截止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

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该公司与圣保堂属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4、广西圣保堂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50111000148473 1-1
名称	广西圣保堂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爱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由黄爱强、黄爱毅、黄新茹、曾小琴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20%、5%、5%。经主办券商核查，广西圣保堂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截止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该公司与圣保堂属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5、广西和金光电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50100400101163 1-1
名称	广西和金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西路段 13 号制剂车间二楼 20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爱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触摸系统（触摸屏幕、触摸组建）、新型电子元器件、敏感元期间、传感器及光电子器件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由广西圣保堂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FAM Industry Co.Ltd (FAM 工业有限公司) 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30%。经主办券商核查，

广西和金光电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截止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该公司与圣保堂属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6、广州玖玖伍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04000140353
名称	广州玖玖伍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科技创新基地 G 区第 4 层 417-419
法定代表人	黄爱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鞋帽零售；家庭服务；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果品、蔬菜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禽、蛋及水产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服装零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职业技能培训；营养和保健品零售；增值电信服务；超级市场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以食品、日用品零售为主；药品零售；豆制品零售；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专科医院；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物联网服务；护理机构服务；疗养院；电信呼叫服务；门诊部（所）；电话信息服务；呼叫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粮油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该公司由黄爱强、黄爱毅、黄新茹、曾小琴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91.66%、5%、1.67%、1.67%。经主办券商核查，广州玖玖伍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截止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该公司与圣保堂属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7、广州玖玖伍捌大药房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04000494822

名称	广州玖玖伍捌大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华乐街 23 号自编 C12 一楼*
法定代表人	何富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零售；药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

该公司由广州玖玖伍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爱强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97.5%、2.5%。经主办券商核查，广州玖玖伍捌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截止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该公司与圣保堂属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8、广西圣保堂药用植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50600000005439
名称	广西圣保堂药用植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东北侧计委小区 B-1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爱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药用植物、天然香料的种植与销售。

该公司由黄爱强、黄爱毅、黄爱民、黄爱国、黄新茹、曾小琴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15%、6%、3%、3%、3%。经主办券商核查，广西圣保堂药用植物香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截止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该公司与圣保堂属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9、圣保堂制药厂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501211000173
企业名称	广西圣保堂制药厂
经营场所	南宁市邕宁区八鲤路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爱强
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

圣保堂制药厂成立于 1997 年，黄爱强曾担任圣保堂制药厂法定代表人。经主办券商核查，圣保堂制药厂已停产多年，税务登记证已经注销，目前已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南国早报》上刊登注销公告。目前，圣保堂制药厂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10、广州尘与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01000246510	
名称	广州尘与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华乐街 23 号自编 A13 号二楼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真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文艺创作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装饰、设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创业投资；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新闻业；广告业；群众文化活动；舞台表演美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音像经纪代理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广播节目制作；期刊出版；互联网出版业；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图书出版；演出经纪代理服务；电子出版物出版；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录音制作；音像制品出版。
	许可经营项目	——

广州尘与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黄爱强曾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份，黄爱毅曾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份。

2015 年 5 月 26 日, 黄爱强与刘真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份转让与刘真宋; 黄爱毅与刘真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份转让与刘真宋, 转让完成后, 黄爱强与黄爱毅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份。

上述关联公司与圣保堂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五名, 全体董事均由创立大会产生。

黄爱强, 男, 董事长, 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爱毅, 男, 51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哈尔滨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 学士学位, 经济师。曾在桂林理光复印机厂工作, 历任部长等职, 2003 年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刘伟林, 男, 43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学历, 主管药师, 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分析专业, 学士学位。曾经在广西食品药品检验所工作, 历任科室主任等职。其长期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精通药品的生产工艺、配方和 GMP 流程。2012 年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梁加诚, 男, 43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学历, 高级会计师。曾经在广西永凯糖纸有限公司、广西银钢南益摩托车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黄爱民, 女, 55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 曾就职于广西上思县粮所、上思县粮局、上思县税务局、广州爱伦托公司, 2006 年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曾小琴, 女, 44 岁, 大专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教于广西桂林市崇尚小学、广西南宁民乐小学、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小学, 2008 年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新茹，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陆德明，监事，男，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武汉生物工程学院生物制药专业；曾就职于武汉伊利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曾任车间班长，2008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行政人力资源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163.05	11,480.31	9,605.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62.92	2,092.01	1,64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62.92	2,092.01	1,649.54
每股净资产（元）	1.75	4.18	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	4.18	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8	81.42	82.84
流动比率（倍）	0.80	0.56	0.53
速动比率（倍）	0.50	0.33	0.27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18.66	4,312.28	4,615.77
净利润（万元）	322.16	442.47	34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16	442.47	34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67	-29.28	28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67	-29.28	288.99
毛利率（%）	51.55	42.77	46.67

净资产收益率(%)	13.07	23.65	2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2	-1.57	1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1	0.8849	0.6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1	0.8849	0.69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6	4.77	4.27
存货周转率(次)	0.83	1.86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9.31	1,856.01	148.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3.71	0.3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股本期末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 0755-83708232

传真: 0755-83707138

项目小组负责人: 覃涛

项目小组成员: 李霞、黄永丽、陈晓晖、张吉运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赖继红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9—10 楼

联系电话: 0755-3256918

传真: 0755-33206888

签字律师: 郑建江、黄林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杨熹、张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评估师：张萌、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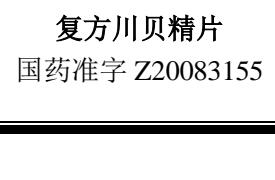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以“好药济民，医德利生”为宗旨，是一家以研制、开发和生产及销售中成药、化学成分药为主，集上游原材料种植、加工、提取和下游药品生产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医药制造）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草药生产销售等。公司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及多年的研究经验，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现代中药及化学成分药。公司现有生产线均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子公司防城港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的生产线目前正在申请新版 GMP 认证。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包括参红祛瘀散结胶囊、维生素 C 钠胶囊、利巴韦林含片、复方川贝精颗粒、复方川贝精片、妇月康胶囊、复方鱼腥草片、元胡止痛胶囊、礞啶新林胶囊等，产品类别有片剂、硬胶囊剂和颗粒冲剂等三大类，共有 9 个品种 11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3 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2 个，OTC 品种 3 个，全国独家生产品种 3 个。主要产品特点说明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功能与主治	备注
1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060 	益气养血，活血化瘀，适用于气虚血虚证的癌症患者，化疗时的辅助用药	国家发明专利、全国独家生产品种
2	维生素 C 钠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2413	维生素 C 补充剂，用于预防和治疗坏血病以及各种急、慢性传染病或其他疾病以增强机体抵抗力，病后恢复期、创伤愈合期及过敏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国家发明专利、全国独家生产品种、国家创新基金项目新药、高新技术产品、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3	利巴韦林含片 国药准字 H45021550 国药准字 H45021551 国药准字 H45021668 	<p>抗病毒药，用于治疗流行性感冒，疱疹口腔炎</p>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4	复方川贝精颗粒 国药准字 Z20100012 	<p>宣肺化痰，止咳平喘，用于风寒咳嗽、痰喘引起的咳嗽气喘、胸闷、痰多；急慢性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p>	全国独家生产品种
5	妇月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205 	<p>活血、祛瘀、止痛，用于产后恶露不行，少腹疼痛，也可试用于上节育环后引起的阴道流血、月经过多。</p>	
6	复方川贝精片 国药准字 Z20083155 	<p>肺化痰，止咳平喘，用于风寒咳嗽、痰喘引起的咳嗽气喘、胸闷、痰多；急慢性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p>	OTC 品种

			
7	复方鱼腥草片 国药准字 Z20064386  	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急喉痹、急乳蛾、症见咽部红肿、咽痛；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见上述证候者。	OTC 品种
8	元胡止痛胶囊 国药准字 Z45021448 	理气，活血，止痛，用于行经腹痛，胃痛，肋痛，头痛	OTC 品种、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9	礞定新林胶囊 国药准字 H45021083 	适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及支气哮喘。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参红祛瘀散结胶囊和维生素 C 钠胶囊，其中参红祛瘀散结胶囊和维生素 C 钠胶囊为全国独家生产品种，上述 2 种产品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51%、97.78% 和 96.29%。具体用途如下：

1、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作为肿瘤治疗中的辅助用药,主要适用于防治肿瘤复发转移、患有后肿瘤和亚肿瘤的人群。其传承和创新了我国传统中药的成果,根据生命谐调生存法则理论和我国传统医药学整体辩证理论,遵循后肿瘤治疗学谐调原则,精选广西十万大山、吉林长白山的人参、红花、黄芪、天花粉、党参、当归、鸡血藤、延胡索、黄连、木香和昆布等多种传统中药,并与现代科技结合科学组方,提取纯天然植物功效成分精制而成,具有扶正培本、活血化瘀、健脾益肾、清热解毒、软坚散结、化瘀祛湿等疗效。通过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广西肿瘤医院等多家国内权威医学机构按照随机分组原则对 598 例肿瘤患者(治疗组 393 例,对照组 205 例)的治疗临床观察及跟踪回访,采用化疗结合参红祛瘀散结胶囊治疗的患者可明显改善其疼痛、咳嗽、乏力食欲不振等症状,对提高患者的免疫功能有多方面调节作用,同时对患者的肝、肾功能无损害,也无明显不良作用。该产品投放市场以来,尤其是 2005 年通过“全国肿瘤疾病康复促进工程”推广后,该产品获得了医生和患者的青睐,产品已销售至全国 20 多个省市,拥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较广阔的市场空间。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曾获得广西技术发明奖,并获国家发明专利,为全国独家生产品种。

2、维生素 C 钠胶囊

维生素 C 钠胶囊是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成功开发的产品,已获国家发明专利,并被列入属国家创新基金项目新药、高新技术产品、国家医保目录,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为全国独家生产品种。

维生素 C 钠胶囊是在传统维生素 C 处方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是传统酸性维生素 C 的升级替代品种。它的面市解决了传统维生素 C 的诸多难题,是一种新的高科技药品,其独特的离子型配方和工艺,使产品更具稳定性,更利于安全用药,比维生素 C 更利于吸收,利用度更高,临床适应症更广,用药禁忌更少,毒副作用更低。目前,已经证明维生素 C 钠胶囊对于当前严重的病毒性感染和肿瘤有较好的治疗价值,尤其针对肿瘤本身的酸性体质环境,中性的维生素 C 钠比传统的酸性维生素更有利治疗。

维生素 C 钠胶囊还有多项增值成份，可同时补充钙、磷、盐。其采用的空心胶囊是海藻多糖空心胶囊，随维生素 C 钠一起进入人体消化系统，为人体所吸收。维生素 C 钠胶囊的主要药用功效是治疗坏血病、促进胶原蛋白的合成、预防动脉粥样硬化、防癌、抗氧化、增强免疫作用等；同时海藻多糖也具有抗癌、提高机体免疫力、抗过敏、抗溃疡、抗凝血、降血脂、降血糖和清理肠道生理环境等药用功效。因此维生素 C 钠胶囊和海藻多糖联合应用，使人体吸收维生素 C 钠的同时，也为服用者补充一定量的高营养分子海藻多糖，不仅使维生素 C 钠胶囊的药效增加，起到药效协同增强的作用，而且提高了维生素 C 钠的性价比。

维生素 C 钠胶囊为全国独家生产品种，作为传统酸性维生素 C 的升级替代品种，未来市场容量和市场空间广阔。

维生素 C 钠胶囊与竞争产品维生素 C 的比较：

项目	维生素C钠胶囊	维生素C
适应范围及优势	<p>1、维生素 C 钠胶囊是在维生素 C 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具有维生素 C 的全部功能与疗效，不仅可补充维生素 C，还可同时补充钠离子，更利于维生素 C 的传输；</p> <p>2、维生素 C 钠胶囊与维生素 C 临床药效一致，但吸收更好，利用程度更高，且维生素 C 钠胶囊属中性，克服了维生素 C 酸性的用药禁忌和副作用、扩大了适应症；</p> <p>3、肿瘤患者体内环境为酸性环境，而维生素 C 钠胶囊所含的中性维生素 C，对艾滋病治疗、SARS 治疗、预防动脉硬化、抗肿瘤、降血压、降血脂及抗凝血等有较好的疗效价值。</p> <p>4、多项增值成份，补充钙、铁、磷、盐，可提供免疫激活剂—海藻多糖。</p> <p>5、维生素 C 钠以离子形式存在，通过离子通道更容易被细胞吸收。</p>	<p>1、维生素 C 是维持机体生命的重要因素，在治疗疾病方面有着广泛的用途。</p> <p>2、酸性，用药禁忌多，有不良反应。</p> <p>3、对部分疾病如流感、肝炎、肿瘤有疗效或者补助的治疗作用。</p> <p>4、单纯补充维生素 C，没有其他增值成份。</p>
副作用	长期、大剂量服用无毒性。	大剂量口服可有恶心、头痛、眩晕；短期内服用维生素 C 补充品过量，会产生多尿、下痢、皮肤发疹等副作用；长期服用过量维 C 补充品，可能导致草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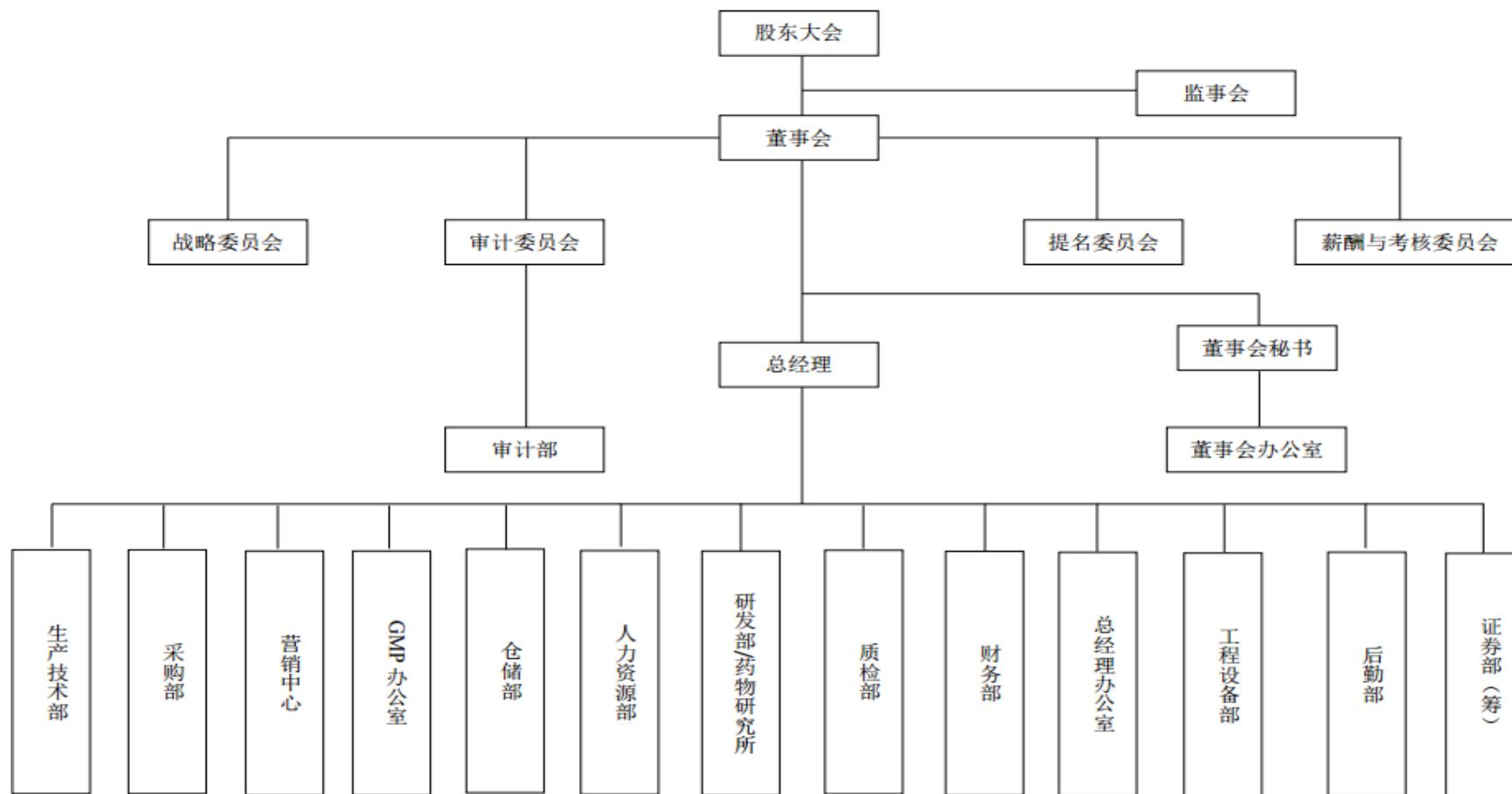
		及尿酸结石；滥用维生素C会削弱人体免疫力，可能会加快动脉硬化。与钙片同时合用易发生泌尿系统结石等。
未来发展趋势	维生素C钠胶囊完全被消费者认知和接受尚存在一个过程。但中性离子型的维生素C钠将逐步替代传统的酸性维生素C。	因为维生素C的各种副作用，未来10年产量与销售将逐步下滑。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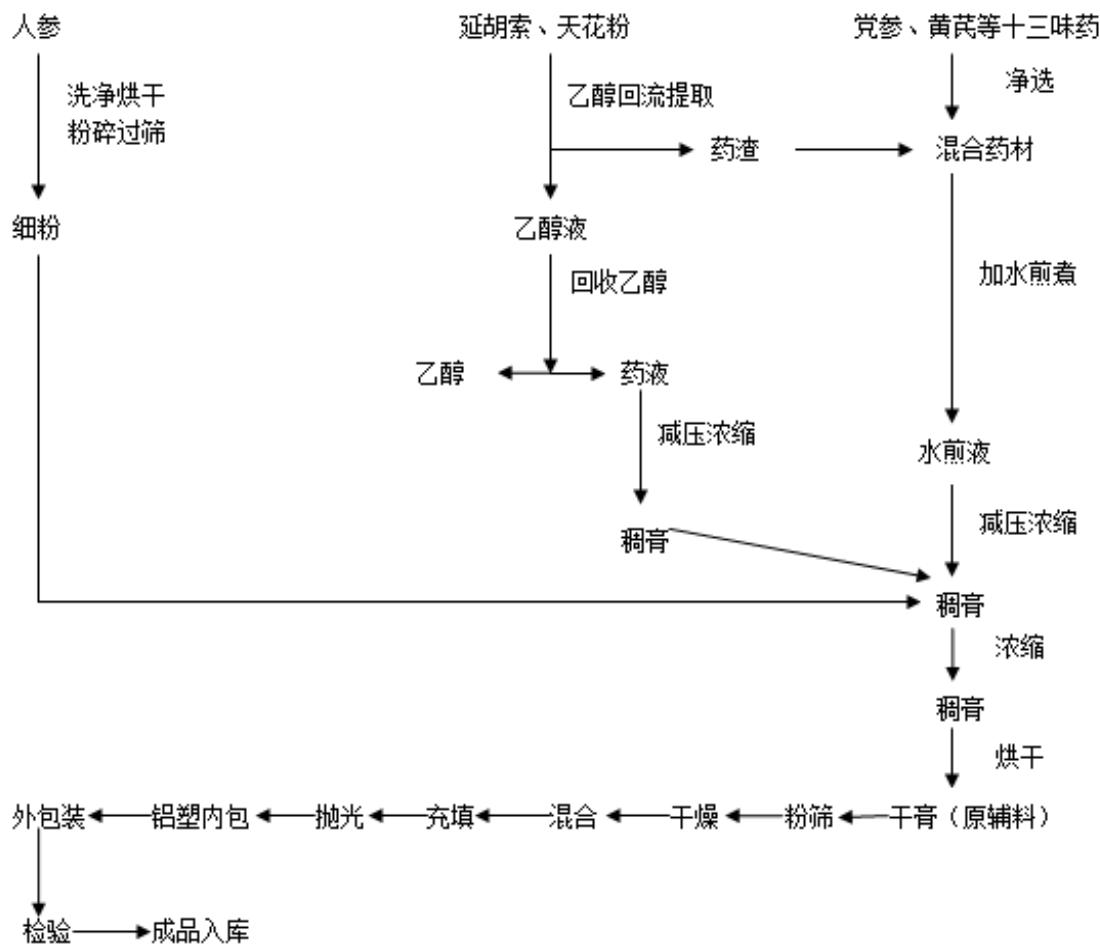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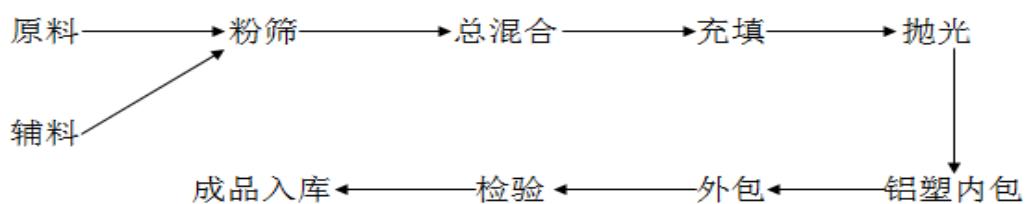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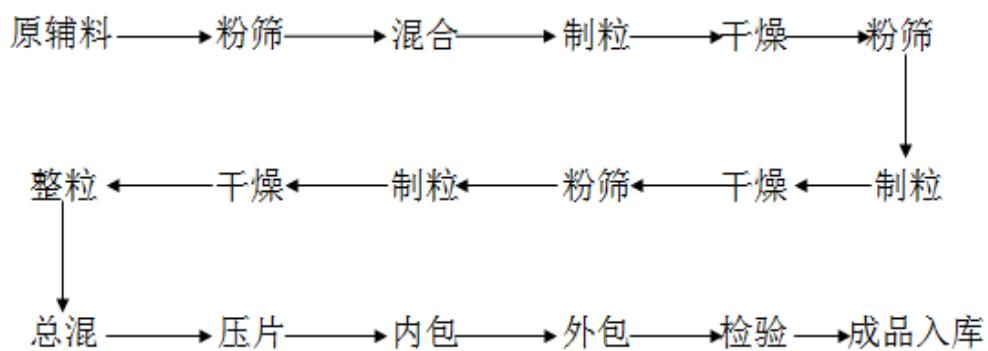
1、参红祛瘀散结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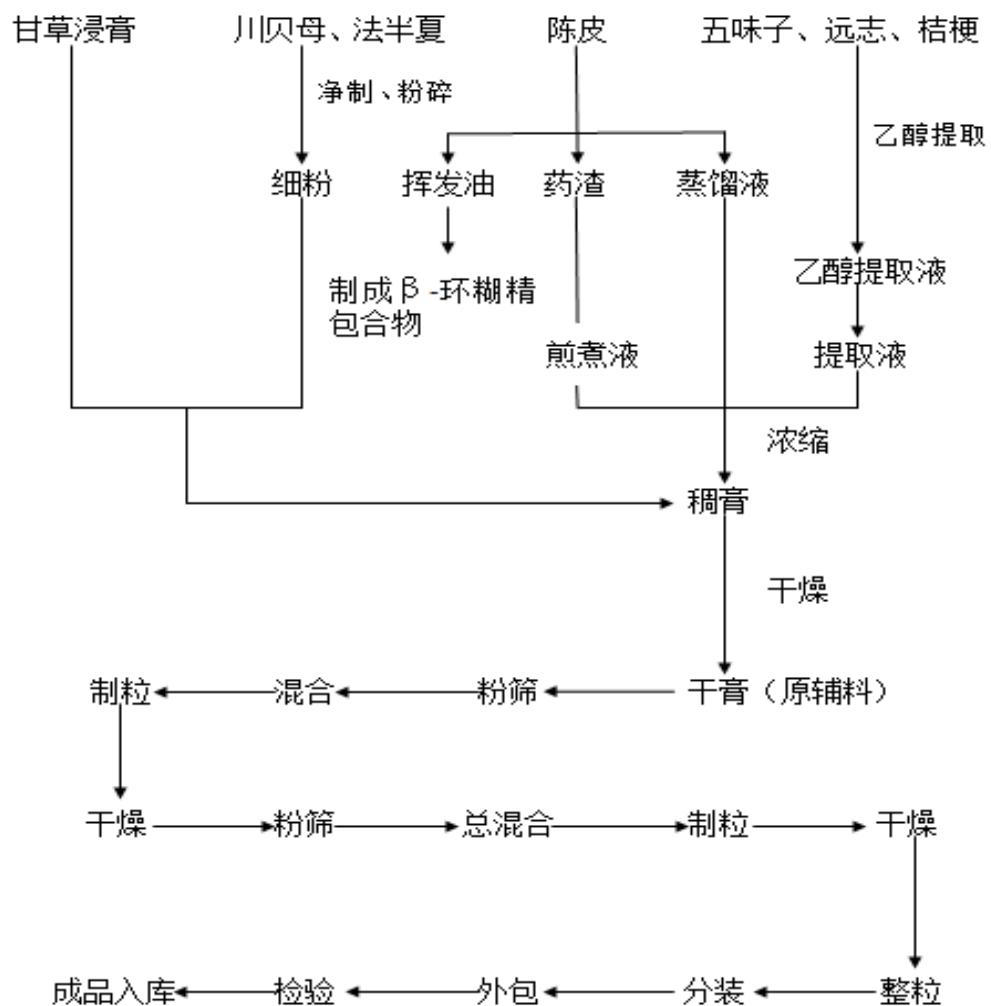
2、维生素 C 钠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3、利巴韦林含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4、复方川贝精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目前公司的硬胶囊剂、片剂和颗粒剂生产线均通过了 GMP 认证。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有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规格	执行国家标准
维生素C钠胶囊	112mg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1- (X-042) -2010Z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每粒装 0.3g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5056 (B-0056) -2014Z
利巴韦林含片	20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利巴韦林含片	50m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利巴韦林含片	0.1g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维生素 C 钠胶囊及利巴韦林含片除符合法定标准外，公司还制定了更加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从而确保产品的优良品质。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标准主要检验项目比较如下：

品名	项目	成品质量法定标准	成品质量企业内控标准
维生素C钠胶囊	微生物限度检查	不要求检查	需氧菌总数不得过 1000CFU/g，霉菌和酵母菌数不得过 100CFU/ g，大肠埃希菌每1g 不得检出。
利巴韦林含片	微生物限度检查	不要求检查	需氧菌总数不得过 1000CFU/g，霉菌和酵母菌数不得过 100CFU/ g，大肠埃希菌每1g 不得检出。

(四)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报告期内未因安全和环保问题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具体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如下：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的指导方针是“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以及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公司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还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称号,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施行落实安全责任制,将安全工作目标分解各部门、班组,有效防止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正是公司上下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年来公司从未出现过伤亡事故。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1)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等,制定了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安全生产方针。设有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职责。

(2) 安全教育:公司在“年度培训计划”中将安全教育培训纳入计划中,公司行政部牵头其它部门,利用公司固定的每周五下午专用培训时间,每月安排不低于四小时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培训,每季度会请消防大队、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到公司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及演练,以提高员工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行政部不定期出“安全生产教育”黑板报专栏,教育职工;生产部在下达生产计划时,同时下达安全生产指令,随时教育职工,提醒安全操作。

(3) 安全重点监控岗位(工序):对重点岗位/工序进行监控,包括质管部的化学试剂柜、理化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研发室、仓库、空压机、配电房等;生产部工序:粉碎、混合、制粒、干燥、总混、压片、充填、铝塑泡罩等。

(4) 强化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公司建有设备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和保养等管理制度,明确设备设施的主管部门,制定设备年度检修计划,日常加强对生产设备设施的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5) 重视作业安全的管理,严格禁止与生产无关的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作业过程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6) 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司制定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了员工处置应急安全事故的能力。

(7) 安全检查:公司每年的重要的节假日如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放假的前一天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大检查,对于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求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环境保护情况

（1）排放标准

公司地处高新工业园区，生产车间为洁净生产车间，已通过新版国家药品GMP认证，几乎没有废气和噪音污染，仅有少量清洗设备的废水和生活用水排放，每年均向南宁市高新区环保局报备。自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发生环保问题而受到民众投诉或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公司每年都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项目为水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为（GB8979-1996）一级标准，许可证编号：南环高审【2015】407，有效期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少量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的包材和生活垃圾，对于不能回收的，公司交由南宁市高新区环卫站处理。

（2）环保措施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是水污染，并有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包括：

①培训

公司行政部牵头，其他部门参加，利用公司固定的每周五下午专用培训时间，每月安排不低于四小时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培训，同时厂区内外悬挂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警示标语，时刻提醒全员。

②节能创收评比活动

在公司范围内，发起节能创收评比活动，鼓励员工通过自身技能，带动其他员工降低耗能，减少浪费，提高工作效率，为公司提高收益。并在公司内部收集各种能够节能减排，废物再利用等建议或是意见，多年来成效显著。

③水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废水产生主要来源为洁净区设备清洗，此外，办公区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产生的生产污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好后，与生产废水汇入市政管道，由市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

④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公司主要固体废物是生产车间损耗的废包装，生产过程几乎不会产生原料的废弃物。废包装统一收集，并收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生活和工作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委托高新区环卫站处理。

此外，公司在建厂房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2015年8月25日，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成药前处理、中药饮片、药用香精香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防环管【2015】39号），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与生产，通过自主创新、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研制成功多个产品，形成了一系列拥有发明专利权属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在生产各个环节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确保药品的品质和功效：

1、参红祛瘀散结胶囊采用的主要技术

（1）先进的中药干洗技术

公司药材采用干洗工艺，将药材经打散、除尘、过筛等工艺过程得到可提取投料的净药材。与常规药材处理相比可降低能耗，并可有效减少中药材热敏性成份及水溶性成份的损失，保证原料质量，同时能改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保护。

（2）超微粉碎处理技术

公司对中药原料干膏采用的超微粉碎技术是利用介质使物料在磨筒内受到高速撞击和摩擦，达到微米级的粒度。采用超微粉碎技术的优点是：使药粉未发生明显的分子结构变化，不影响中药属性，其药效学特征和功能主治没有改变，保证了中药的稳定性；使细胞膜破裂，加快有效成份的溶出，又可避免了因受热引起的成份损失，提高了制剂质量和临床疗效；能使整个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为带动超微粉等先进技术装备的开发和推广应用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3）数字化连续带式真空干燥技术

数字化连续带式真空干燥工艺可完成物料的均质、混和、干燥、粉碎、制粒等加工工序，且全部工序都在真空密闭条件下完成，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2、维生素C钠胶囊采用的主要技术

维生素 C 钠胶囊工艺优势：该产品原料主要是采用目前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一步发酵法研制而成，其离子型、中性性质、大剂量等优点更适用于临床治疗。

维生素 C 钠胶囊的工艺流程是将维生素 C 钠、酒石酸等原材料通过获得专利保护的生产工艺进行处理后，充分混匀，装入合格的胶囊，最后经铝塑泡罩包装。该工艺流程可以满足严格控制质量和有效降低成本的要求。

在维生素 C 钠胶囊生产工艺研究中，为解决维生素钠的不稳定性，公司选用特殊生产工具进行原料处理；为了减少湿度、氧气、金属离子、湿度对维生素 C 钠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不采用传统制粒工艺，而是采用获得专利保护的生产工艺进行处理；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水份含量及 pH 值。由于在工艺流程中采用了获得专利保护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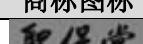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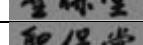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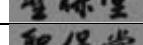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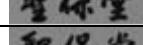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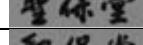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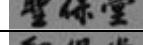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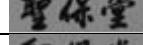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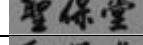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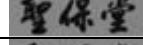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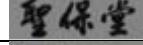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的生产工艺使维生素 C 钠胶囊临床适应症更加广泛，如急慢性胃肠道炎症及其溃疡，胃肠道术后愈合期间等疾病都可使用。同时，可使维生素 C 钠能够以维生素 C 的钠盐酸形式即以离子形式存在，通过离子通道更容易被细胞吸收，因此提高了人体的生物利用度，也避免了传统维 C 制剂的缺陷。

（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林权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90 项注册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申请人	有效期
1		圣保堂	5	1732585	公司	2012.3.19-2022.3.20
2			32	1053135	公司	2007.7.12-2017.7.13
3			3	5050009	公司	2009.5.19-2019.5.20
4			5	5050559	公司	2009.5.5-2019.5.6
5			30	5050560	公司	2008.10.26-2018.10.27
6			40	5050562	公司	2009.7.6-2019.7.6
7			44	5050564	公司	2009.7.5-2019.7.6
8			31	5688319	公司	2009.10.12-2019.10.13
9			31	5050561	公司	2008.10.26-2018.10.27
10			5	5688320	公司	2009.11.19-2019.11.20

11	聖保堂		42	5050563	公司	2009.5.26-2019.5.27
12	聖保堂		35	6402763	公司	2010.7.5-2020.7.6
13	田州	田州	5	5736849	公司	2009.12.5-2019.12.6
14	安弟康	安弟康	30	6697048	公司	2010.4.5-2020.4.6
15	黃博士	黃博士	5	7101934	公司	2011.1.12-2021.1.13
16	黃博士	黃博士	30	7101930	公司	2011.1.28-2021.1.27
17	黃博士	黃博士	35	12114596	公司	2014.7.21-2024.7.20
18	新维熹	新维熹	5	5275021	公司	2009.7.19-2019.7.20
19	命之素	命之素	5	4310865	公司	2008.1.26-2018.1.27
20	命之素		5	3957005	公司	2007.3.26-2017.3.27
21	命之素		30	4310864	公司	2007.5.26-2017.5.27
22	命之素		44	5081778	公司	2009.7.19-2019.7.20
23	命之素		3	5081774	公司	2009.6.5-2019.6.6
24	命之素		30	5081775	公司	2008.12.19-2018.12.20
25	命之素		32	5081776	公司	2008.11.5-2018.11.6
26	命之素		33	5081777	公司	2008.11.5-2018.11.6
27	香养	香养	5	6397948	公司	2010.3.26-2020.3.27
28	香养		3	6397971	公司	2010.3.19-2020.3.20
29	香养		30	6402769	公司	2010.3.12-2020.3.13
30	圣妙香	圣妙香	3	6397965	公司	2010.3.19-2020.3.20
31	香林	香林	5	6397933	公司	2010.3.26-2020.3.27
32	药香堂	药香堂	30	6402767	公司	2010.3.12-2020.3.13
33	无量香	无量香	5	6397937	公司	2010.3.26-2020.3.27
34	无量香		30	6402768	公司	2010.3.12-2020.3.13
35	圣香藏	圣香藏	5	6397951	公司	2010.3.26-2020.3.27
36	圣香藏		30	6402764	公司	2010.3.12-2020.3.13
37	靓香	靓香	3	6410343	公司	2010.3.26-2020.3.27
38	靓香		5	6410339	公司	2010.3.26-2020.3.27
39	妙香藏	妙香藏	30	6402765	公司	2010.3.12-2020.3.13
40	妙香藏		5	6397945	公司	2010.3.26-2020.3.27
41	妙香藏		3	6397958	公司	2010.6.5-2020.6.6
42	香农	香农	3	6397961	公司	2010.3.19-2020.3.20
43	香农		5	6397942	公司	2010.8.5-2020.8.6
44	香主	香主	3	6410342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0.3.26-2020.3.27
45	香主		5	6410340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0.3.26-2020.3.27
46	香积	香积	30	6403738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0.5.12-2020.5.13

47	云生命	云生命	44	13052622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1.14-2025.1.13
48	谐调	谐调	41	13771599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4.14-2025.4.13
49	谐调	谐调	44	12486181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9.28-2025.9.27
50	微老板	微老板	9	13990360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8-2025.4.27
51	微老板	微老板	41	13990307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8-2025.4.27
52	微老板	微老板	42	13990212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53	微老板	微老板	44	13990476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8-2025.4.27
54	微老板	微老板	45	13990432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55	微布斯	微布斯	9	13990344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56	微布斯	微布斯	41	13990275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57	微布斯	微布斯	42	13990145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58	微布斯	微布斯	44	13989951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7-2025.3.6
59	微布斯	微布斯	45	13989920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60	微布施	微布施	41	13990286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61	微布施	微布施	42	13990247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62	微布施	微布施	44	13989958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6-2025.3.5
63	微布施	微布施	45	13989910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64	田洲	田洲	51	13050669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28-2024.12.27
65	田洲	田洲	31	13050782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28-2024.12.27
66	天道酬勤	天道酬勤	45	13990426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28-2024.12.27
67	圣世金花	圣世金花	30	127681741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8-2025.3.27
68	森林小姐	森林小姐	30	13050899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21-2014.12.21
69	森林小姐	森林小姐	41	13051553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21-2014.12.21
70	森林小姐	森林小姐	43	13051597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21-2014.12.21
71	森林小姐	森林小姐	44	13051638	广西圣保堂药	2015.1.14-2025.1.13

					业有限公司	
72	七九汇	七九汇	36	14197428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8-2025.4.27
73	七九汇	七九汇	43	14197470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8-2025.4.27
74	七九汇	七九汇	44	14197524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8-2025.4.27
75	多劳多得	多劳多得	9	13990368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76	多劳多得	多劳多得	41	13990299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77	多劳多得	多劳多得	42	13990234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8-2025.4.27
78	多劳多得	多劳多得	44	13990470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8-2025.4.27
79	多劳多得	多劳多得	45	13990438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80	Biod	Biod	44	13990489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8-2025.4.27
81	miss forest	miss forest	28	13194406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28-2024.12.27
82	miss forest	miss forest	30	13194448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01.28-2025.01.27
83	miss forest	miss forest	41	13194507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01.7-2025.01.06
84	miss forest	miss forest	43	13194549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1.7-2025.1.6
85	miss forest	miss forest	44	13194538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2.7-2025.2.6
86	爱一生	爱一生	29	10324821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8.28-2023.8.27
87	爱一生	爱一生	30	10324618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4.21-2023.4.20
88	爱一生	爱一生	35	21238270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7.28-2024.7.27
89	爱一生	爱一生	44	10324372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7.7-2023.7.6
90	弼女郎	弼女郎	41	11723907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4.14-2024.4.13

上述第 44 项至第 90 项商标目前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中。

2、专利

至目前为止，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

1	一种祛瘀散结的抗癌胶囊	ZL02138879.2	公司	发明	维持	2002.8.1	受让取得
2	维生素C钠胶囊	ZL200310111592.6	公司	发明	维持	2003.12.12	受让取得
3	维生素C钠胶囊包装盒	ZL201330415639.2	公司	外观设计	维持	2013.8.29	原始取得
4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药品包装盒	ZL201330415630.1	公司	外观设计	维持	2013.8.29	原始取得
5	药片（梅花形方孔）	ZL201330415732.3	公司	外观设计	维持	2013.8.29	原始取得
6	一种提取肉桂油的方法	ZL201110406279X	公司	发明	维持	2011.12.9	原始取得
7	植物精油提取设备	ZL201120508843.4	公司	发明	维持	2011.12. 9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专利号为 ZL02138879.2、ZL200310111592.6 的专利权人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爱强，黄爱强已同意将该两项专利无偿捐赠给公司，目前公司已提交相关材料并获受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专利均是通过自行研发申请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 2 项发明专利，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申请号	当前进程
1	一种原汁铁皮石斛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以鲜铁皮石斛等为原料组成，通过科学组方，并采用榨汁等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制备而成，本发明产品最大限度地保留了铁皮石斛的原有风味、色泽和有效成分，更体现产品原汁原味；同时，本发明能节省资源，且工艺简单，易操作，能适用于工业化生产。	201410282287.1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2	一种原味铁皮石斛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以鲜铁皮石斛等为原料组成，通过科学组方，并采用真空冷冻干燥等先进工艺技术制备而成。它克服了传统工艺铁皮石斛口服风味不纯正，服用易咽喉和粘牙等缺点，保留鲜铁皮石斛原味，该发明处方科学、合理，工艺简便、稳定，可用于工业化生产。	201410282372.8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公司拟于 2016 年初申请的专利有 4 项，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拟申请类别
----	----	----	-------

1	一种注射用维生素 C 钠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对维生素 C 钠注射剂处方、制备工艺、质量标准等研究，将独家品种维生素 C 钠胶囊开发成针剂或注射液。	发明专利
2	一种复方抗癌中成药的质控方法	提供一种科学、准确、快速的质控方法，通过定性鉴别和定量测定方法，它能有效的控制复方抗癌中成药的质量，该方法简便，易操作，能用于生产控制。	发明专利
3	维生素 C 钠泡腾片	以维生素 C 钠等为原料组成，通过科学组方，并采用无水酸碱分开制粒等先进工艺技术制备而成。该发明的泡腾片具有携带便利，方便使用，适合各类体质的人群服用。	发明专利
4	一种维生素 C 钠泡腾片的质控方法	提供一种准确、快速、稳定的质控方法，通过定性鉴别和定量测定方法，它能有效的控制维生素 C 钠泡腾片的质量，该方法简便，易操作，能用于生产质量控制。	发明专利

3、土地使用权

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52,801.72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使用情况
1	南宁国用（2004）第 700351 号	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西路 11 号	9,418.04	2054 年 5 月 8 日	抵押
2	南宁国用（2008）第 505730 号	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西路 13 号	6,669.79	2054 年 5 月 8 日	抵押
3	防港国用（2013）第 A-059 号	防城港圣保堂	防城港市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区	36,713.894	2062 年 10 月 9 日	抵押

注：根据圣保堂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3 年南委保字第 075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号为南宁国用（2008）第 505730 号、南宁国用（2004）第 700351 号的两处土地向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4、林权

公司拥有的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林地使用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房产坐落	使用权面积(亩)	林种	终止期限
1	公司	公司	衡林证字(2013)第430900476604号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樟木乡河江村	279.4	一般用材林	2053.12.31
					85.8	一般用材林	
2	公司	公司	衡林证字(2013)第430900476603号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樟木乡河江村	401.5	一般用材林	2053.12.31
3	公司	公司	衡林证字(2013)第430900476606号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樟木乡河江村	1,084.5	一般用材林	2053.12.31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生产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桂20160132	2021年1月4日	1、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2、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公司有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等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对相关生产线申请了新版GMP认证，并于2015年7月22日经广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后认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获得新版GMP证书，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2016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防城港圣保堂又通过了新的GMP认证，此次新增认证范围为“1、颗粒剂；2、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具体如下：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生产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X20150130	2020年7月21日	片剂、硬胶囊剂***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X20160188	2021年2月28日	1、颗粒剂*** 2、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	------------	------------	---------------------------

3、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食品药品监督总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批件 11 个，其中维生素 C 钠胶囊列入广东、广西、江西、北京、河北、江苏、福建、浙江、安徽等省市的《医保目录》，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限期限	剂型/类别
1	公司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国药准字B20020060	2020.8.15	胶囊剂/中药
2	公司	维生素C钠胶囊	国药准字H20052413	2020.12.16	胶囊剂/化学药品
3	公司	礞啶新林胶囊	国药准字H45021083	2020.08.15	胶囊剂/化学药品
4	公司	元胡止痛胶囊	国药准字Z45021448	2020.8.15	胶囊剂/中药
5	公司	利巴韦林含片20mg	国药准字H45021550	2020.8.15	片剂/化学药品
6	公司	利巴韦林含片50mg	国药准字H45021551	2020.8.15	片剂/化学药品
7	公司	利巴韦林含片0.1g	国药准字H45021668	2020.9.8	片剂/化学药品
8	公司	妇月康胶囊	国药准字Z20083205	2018.6.20	胶囊剂/中药
9	公司	复方鱼腥草片	国药准字Z20064386	2016.7.8	片剂/中药
10	公司	复方川贝精颗粒	国药准字Z20100012	2020.2.8	颗粒剂/中药
11	公司	复方川贝精片	国药准字Z20083155	2018.6.19	片剂/中药

4、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南环高审字 【2015】407号	废水允许年排放总量： CODcr: 0.48 吨， BOD ₅ : 0.10 吨， SS0.34 吨， NH ³ -N0.07 吨。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8.31

排污许可证由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每年核发一次。

5、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桂)一非经营性 【2013】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4月 18日 2017年 12月25日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区财政厅、区国家税务局、区地方税务局
认定，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45000093)，

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材料，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机构办公室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评审通过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颁发了新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5000143”。

7、报告期内获得的荣誉和认证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或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驰名【2013】145 号	2013.12.27	长期
广西著名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桂工商发【2013】65 号	2013.12	2016.12
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区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海关等	桂工信科技【2014】700 号	2014.9.10	长期
南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区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海关等	南工信科技【2013】14 号	2013.10.12	长期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3.1.22	2015.12.19
“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民委发【2012】199 号	2012.12	长期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排污许可等见本部分内容之“（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14,299.88	975,712.61	1,538,587.27	61.19%

机器设备	5,656,623.73	3,371,773.31	2,284,850.42	40.3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11,059.11	749,580.11	461,479.00	38.11%
运输工具	529,530.00	496,094.56	33,435.44	6.31%
合计	9,911,512.72	5,593,160.59	4,318,352.13	43.57%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车间排风管道净化系统设备	1	768,000.00	451,840.00	58.83%
2	净化设备系统	1	328,155.33	161,889.96	49.33%
3	风机	3	256,410.27	232,051.29	90.50%
4	车间高效过滤器系统设备	1	238,000.00	45,815.00	19.25%
5	车间送风、回风管道组合设备	1	226,000.00	43,505.00	19.25%
6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225,000.00	20,156.25	8.96%
7	卫检室机组系统设备	1	213,000.00	41,002.50	19.25%
8	冷水机组	1	210,000.00	18,812.50	8.96%
9	铝塑泡罩包装机	1	168,000.00	15,050.00	8.96%
10	箱式变电站	1	167,000.00	8,350.00	5.00%
11	热风循环烘箱	1	155,000.00	13,885.42	8.96%
12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及模具	1	152,136.76	113,595.45	74.67%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44,444.44	117,000.00	81.00%
14	小溶出杯浆法装置 XB-1	1	130,000.00	25,025.00	19.25%
15	包衣间除尘系统设备	1	125,000.00	24,062.50	19.25%
16	二维运动混合机	1	121,000.00	10,839.58	8.96%
17	纯化水机组	1	120,000.00	10,750.00	8.96%
18	高效型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1	100,000.01	14,500.01	14.50%
19	圆盘式数片机	1	97,800.00	18,826.50	19.25%
20	智能溶出试验仪 ZRS-8G	1	97,000.00	18,672.50	19.25%
21	压片机	1	94,145.30	4,707.26	5.00%
22	变频调速包衣机	1	87,300.00	16,805.25	19.25%
23	高数枕式自动包装机	1	87,000.00	7,793.75	8.96%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84,786.32	63,978.34	75.46%
25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79,100.00	48,415.79	61.21%
26	荸荠式糖衣机	1	78,800.00	15,169.00	19.25%
2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68,000.00	3,400.00	5.00%
28	薄层色谱仪	1	62,393.16	29,298.78	46.96%
29	冷冻机	1	56,600.00	10,895.50	19.25%

30	空气压缩及净化系统	1	55,000.00	4,927.08	8.96%
31	吸尘机	1	53,600.00	10,318.00	19.25%
32	热风循环烘箱-CT-C-IV	1	53,000.00	32,440.42	61.21%
合计			4,901,671.59	1,653,778.63	33.74%

2、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房屋产权 2 处，合计总面积为 3,201.8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他项使用情况
1	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80008 号	720.60	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 11 号专家楼	抵押
2	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50034 号	2,481.24	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西段 13 号制剂车间	抵押

注：根据圣保堂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3 年南委保字第 075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公司将房产证号为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80008 号、050034 号的两处房产向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为 66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含）岁以下	35	53%
30-40（含）岁	25	37.9%
40 岁以上	6	9.1%
合计	66	100.00%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博士	1	1.52%
研究生	2	3.03%
本科	25	37.87%
大专及以下	38	57.58%
合计	66	100.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4.55%
行政人员	3	4.55%
财务人员	6	9.09%
销售人员	11	16.67%
生产人员	28	42.42%
研发技术人员	15	22.73%
合计	66	100.00%

(4) 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比例 (%)
1年内	8	12.1%
1-3年	26	39.4%
3-5年	15	22.7%
5-8年	9	13.7%
8年以上	8	12.1%
合计	6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名单	学历	备注
1	黄爱强	博士	公司董事长, 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2	黄爱毅	大学	公司总经理, 工程师
3	刘伟林	大学	公司副总经理, 工程师
4	钟文	大学	公司总经理助理, 质检部部长,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5	梁军梅	大学	公司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	----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黄爱强，公司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爱毅，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伟林，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加诚，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钟文，女，4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广西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长期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和GMP认证工作，经验丰富。特别擅长民族药与化学药品的研发工作、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工作，在新产品研究方面曾主持过国家级三类新药项目的研究、申报、试产及正式投产工作。主持公司新产品质量标准研究，多篇论文发表在《中成药》、《药物分析杂志》和《广西中医药》上，并曾荣获优秀论文奖。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质量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梁军梅，女，58岁，中专，中医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在桂林三金生物制药和桂林益佰漓江制药工作，任职生产技术部长、总工程师、产品研究中心主任。曾主持开发的银杏叶片项目获得区政府颁发的科技成果奖证书，锅炉节约改造、溶出度工艺改善、糖衣锅改造成薄膜衣锅、益母草工艺提取等多个项目获得区QC小组先进、优秀奖、广西优质产品奖，并获得桂林市创新先进工作者和多个项目“三个一”科技成果一等奖。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股)	持有股份比例
黄爱强	核心技术人员	13,300,000	53.316%
黄爱毅	高级管理人员	2,850,000	11.425%
刘伟林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51,000	0.605%

梁加诚	高级管理人员	215,000	0.862%
钟文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80%
梁军梅	核心技术人员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参红祛瘀胶囊	18,266,968.90	60.51	30,202,538.19	70.04	33,769,114.20	73.16
维生素C钠胶囊	10,800,851.14	35.78	11,963,128.83	27.74	12,162,450.69	26.35
其他	1,118,809.35	3.71	957,135.28	2.22	226,099.65	0.49
合计	30,186,629.39	100.00	43,122,802.30	100.00	46,157,66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参红祛瘀胶囊及维生素C钠胶囊的销售收入为主，维生素C钠胶囊的占比逐步增长。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过GSP认证的医药商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1-10月

客户名称	2015年1-10月	
	金额	比例(%)
广西英特康药业有限公司	7,455,384.40	24.70
广西联华药业有限公司	6,949,944.91	23.02
广西绿城医药有限公司	3,497,829.13	11.5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2,461.56	9.4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996,854.72	6.62
合计	22,742,474.72	75.34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	——

	金额	比例 (%)
揭阳市天德医药有限公司	10,772,307.49	24.98
广东一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8,177,435.86	18.96
广西联华药业有限公司	3,825,640.96	8.87
广西英特康药业有限公司	2,737,606.84	6.3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4,376.02	5.58
合计	27,917,367.17	64.7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揭阳市康特医药有限公司	9,092,307.68	19.70
湖南世东医药有限公司	5,357,948.82	11.61
广西联华药业有限公司	4,164,102.41	9.02
广东世丰药业有限公司	4,141,538.51	8.97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3,545,266.60	7.68
合计	26,301,164.02	56.9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8%、64.74% 和 75.3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匹配。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直接材料	13,849,701.28	94.70	23,489,583.30	95.17	23,132,924.30	93.98
人工成本	446,168.21	3.05	676,743.48	2.74	459,430.99	1.87
制造费用	328,423.65	2.25	514,201.33	2.08	1,022,119.23	4.15
合计	14,624,293.14	100.00	24,680,528.11	100.00	24,614,474.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的变动而变动，成本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波动较小，报告期内成本构成稳定。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10 月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农纯芳	6,470,599.80	32.39
2	徐孝河	5,200,682.40	26.03
3	连云港志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79,072.40	14.91
4	连云港利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76,860.00	12.40
5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	1.43
合计		17,412,214.60	87.15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农纯芳	11,444,864.79	34.48
2	凌利	7,572,645.30	22.81
3	徐友谊	7,073,278.17	21.31
4	徐孝河	3,495,367.68	10.53
5	象州县鑫泰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767,762.28	5.33
合计		31,353,918.22	94.46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农纯芳	7,390,141.44	29.17
2	徐孝河	5,913,155.61	23.34
3	凌利	3,552,693.38	14.02
4	徐友谊	1,874,415.32	7.40
5	杨天福	694,667.15	2.74
合计		19,425,072.90	76.68

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4.46%，集中度较高，且主要为个人，主要是由于我国中草药种植仍处于分散种植的阶段，大规模的公司化种植较少，个人供应商基本上是自己种植中药材、自己销售的药

农，质量较好，价格相对优惠。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是中药材包括黄芪、党参、枸杞子、当归、龙眼肉、白术、天花粉、元胡、黄莲、海藻、昆布、鸡血藤、木香等，种类较多，由于个人供应商多集中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为降低采购风险，公司在确保采购产品质量和稳定货源的前提下，在采购方面进行了适当分散处理，2015年1—10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到87.15%。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享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1	广州市吉扎医药有限公司	2013.1.1	70.392	维生素C钠胶囊
2	广西英特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3.1.4	80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3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3.2.26.	403.2	维生素C钠胶囊
4	湖南世东医药有限公司	2013.7.1	32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5	广东世丰药业有限公司	2013.7.1	336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6	广东万济医药有限公司	2013.7.1	24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7	广州市吉扎医药有限公司	2013.8.1	55.308	维生素C钠胶囊
8	贵州同悦医药有限公司	2013.9.11	168	维生素C钠胶囊
9	广州市吉扎医药有限公司	2014.1.1	118.66	维生素C钠胶囊
10	广西联华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	60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11	广西英特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	54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12	湖南世东医药有限公司	2014.1.1	108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13	广州市吉扎医药有限公司	2014.1.1	118.66	维生素C钠胶囊
14	广东万济医药有限公司	2014.3.1	108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15	揭阳市天德医药有限公司	2014.3.1	108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16	广东一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4.7.1	72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17	广东一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4.10.1	36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18	揭阳市天德医药有限公司	2014.10.8	54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19	广西绿城医药有限公司	2015.1.1	1224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20	广西英特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1.4	81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21	广东一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5.1.4	108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22	广东万济医药有限公司	2015.1.4	108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23	广西联华药业有限公司	2015.1.5	81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24	揭阳市天德医药有限公司	2015.1.5	1080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25	广西绿城医药有限公司	2015.4.25	192.032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26	广西绿城医药有限公司	2015.8.24	216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27	广西英特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9.12	315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1	杨老毛	2013.3.12	245	中草药
2	防城港市佳立塑业有限公司	2013.3.12	250	PE 瓶
3	凌利	2013.3.24	205	中草药
4	刘乾坤	2013.5.2	257	中草药
5	农纯芳	2013.6.15	280	中草药
6	徐孝河	2013.6.23	264	中草药
7	徐友谊	2013.8.10	238	中草药
8	杨天福	2013.10.22	235	中草药
9	农纯芳	2014.1.10	267.087	中草药
10	凌利	2014.2.6	337.205	中草药
11	徐孝河	2014.2.22	272.710	中草药
12	徐友谊	2014.3.23	337.205	中草药
13	徐友谊	2014.6.10	304.612	中草药
14	农纯芳	2014.6.10	215	中草药
15	徐孝河	2014.7.20	304.648	中草药
16	徐孝河	2014.7.20	232	中草药
17	凌利	2014.8.25	285	中草药
18	象州县鑫泰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9.5	176.199	人参、红花
19	农纯芳	2014.9.12	240	中草药
20	徐友谊	2014.10.20	420.126	中草药

21	连云港志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6.5	325	中草药
22	农纯芳	2015.6.9	409.86	中草药
23	徐孝河	2015.6.23	452.682	中草药
24	连云港利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7.5	247.686	中草药
25	凌利	2015.7.25	225	中草药
26	农纯芳	2015.10.11	235	中草药
27	徐孝河	2015.10.15	573.4	中草药
28	肇源县广源中药材收购有限公司	2015.12.20	242.771	中药材

3、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抵（质）押担保及反担保合同（500万以上）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借款期间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担保情况
1	北部湾银行贷字 HT183015080308507	公司	500	12 个月	2015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1、北部湾银行保字 DB182115033787 2、北部湾银行高保字 DB182115019280 3、北部湾银行高保字 DB182115019281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保证人：黄爱强黄爱毅	正常
2	北部湾银行贷字 HT183015043004789	公司	700	12 个月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1、北部湾银行高抵 DB182115019284 2、北部湾银行高保字 DB182115019280 3、北部湾银行高保字 DB182115019281	抵押人：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以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保证人：黄爱强、黄爱毅	正常
3	029907201503423 (桂林银行)	公司	500	12 个月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029907201503423-01 029907201503423-02 029907201503423-03 029907201503423-04 029907201503423-05 029907201503423-06	保证人：黄爱强 出质人：黄爱强、黄爱毅、 黄新茹、曾小琴、黄爱民、 黄爱国（以关联公司广西 圣保堂植物香料股份有 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	正常

						029907201503423-07		
4	NNZX1510120150026 (华夏银行)	公司	500	12 个月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29 日	NNZX1510120150020-GB NNZX1510120150020-GGB1 NNZX1510120150020-GGB2	保证人: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 黄爱强、黄新茹、 黄爱毅、曾小琴	正常
5	6301214280518 (浦发银行)	公司	500	1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ZB6301201400000049	保证人: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正常
6	6301214280519 (浦发银行)	公司	500	1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ZB6301201400000042 ZB6301201400000043 ZB6301201400000044 ZB6301201400000045 ZB6301201400000046 ZB6301201400000047 ZB6301201400000048	保证人: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黄爱 强、黄爱毅、黄爱国、黄 爱民、黄新茹、梁冠阳、 曾小琴	正常
7	Z1511LN15608211 (交通银行)	公司	500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11 月 5 日	4511502013AM00005400	保证人: 广西联合创新担 保有限公司、黄爱强、黄 爱毅、黄新茹、曾小琴	正常
8	Z1511LN15615698 (交通银行)	公司	500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4511502013AM00005400	保证人: 广西联合创新担 保有限公司、黄爱强、黄 爱毅、黄新茹、曾小琴	正常
9	604701123015047-1 604701123015047-2	公司	800	12 个月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604701123015047BZ1 604701123015047BZ2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有限公司担保 400 万元;	正常

	(建设银行)					604701123015047BZ3 604701123015047BZ4 604701123015047BZ5 604701123015047BZ6 604701123015047BZ7	南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担保 400 万元。 保证人: 黄爱强、黄爱毅、 黄新茹、曾小琴、防城港 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防 城港圣保堂热带南药植 物园有限公司、广西圣保 堂药用植物香料股份有 限公司	
10	604701123015048-1 604701123015048-2 (建设银行)	公司	800	12 个月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 10 月 16 日	604701123015048BZ1 604701123015048BZ2 604701123015048BZ3 604701123015048BZ4 604701123015048BZ5 604701123015048BZ6 604701123015048BZ7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有限公司担保 400 万元; 南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担保 400 万元。 保证人: 黄爱强、黄爱毅、 黄新茹、曾小琴、防城港 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防 城港圣保堂热带南药植 物园有限公司、广西圣保 堂药用植物香料股份有 限公司	正常

4、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100万以上）

2012年9月10日，公司的子公司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与广西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防城港圣保堂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筑总面积约8,530平方米，合同价款为3,6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工程已竣工，目前正在验收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公司依靠多年的药品研发及生产经验，不断地提升产品精度，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延伸产品链条。公司以独特的工艺技术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为依托，通过向客户销售药品，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形成了具有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公司所销售的主要核心产品参红祛瘀散结胶囊、维生素C钠胶囊均拥有相关专利权属，并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最终通过国内各地区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销售。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司制订了《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管理制度》是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文件，而采购制度又是构成内部控制制度重要内容。

公司的采购模式采取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对于全公司所需的基础项目物资、机器设备价格较高的零部件和成批的零部件，以及生产原料（中草药）、包装物、运输工具、大宗办公用品等，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集中采购，主要是经过询价、招投标等方式，择优采购；对于下属公司生产、生活及日常办公用的零星原料，则采用分散采购方式，主要是询价、货比三家和集体讨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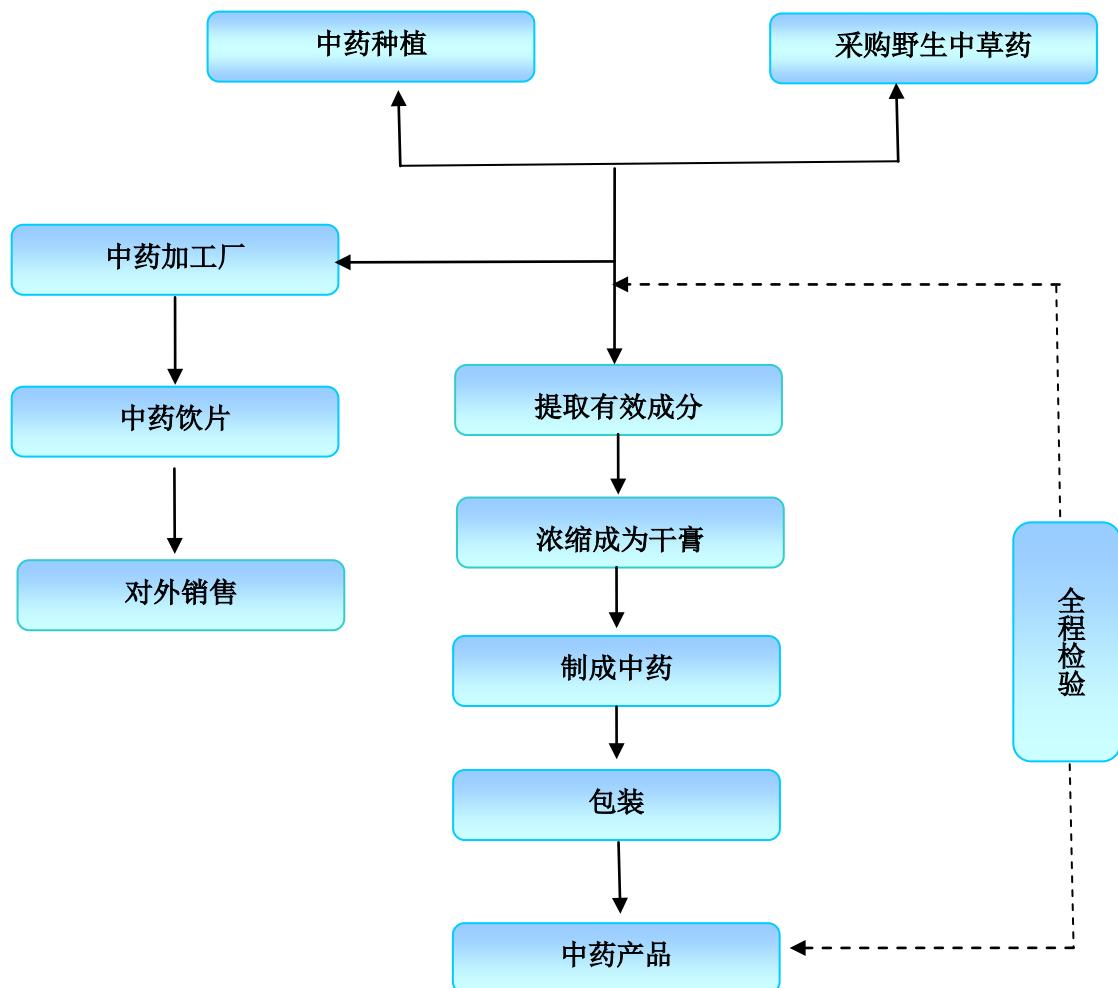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上年度实际的生产情况和中草药收购情况，结合本年度的生产能力以及市场预测制订本年度生产计划，由供应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本年的中草药收购计划，采购人员到广西和全国各地组织货源。

公司对中草药采购制订了严格的措施，在中草药品质、检验、计量、过磅、验收、凭证核对、现金支出、供应部与财务部的对接等环节，制订了相互牵制的制度，以保证不出现任何差错和舞弊行为发生。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 GMP 的要求和药品生产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批文生产药品。目前公司的药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协调销售、财务及生产部门综合考虑现有订单及历史的产销情况，保有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制订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合理安排与调配各车间生产资源。

药品生产过程主要由公司自主加工完成。原材料中药材需经过前期加工处理制成半成品干膏，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委托贵港市冠峰制药有限公司、广西忠宁制药有限公司进行中药材前期加工。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在委托加工企业进行指导、监督各生产步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出售的药品质量稳定，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同时，市场上可提供中药材前期处理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此类合作伙伴时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对委托加工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客户取得方式及销售模式

1、公司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的取得主要有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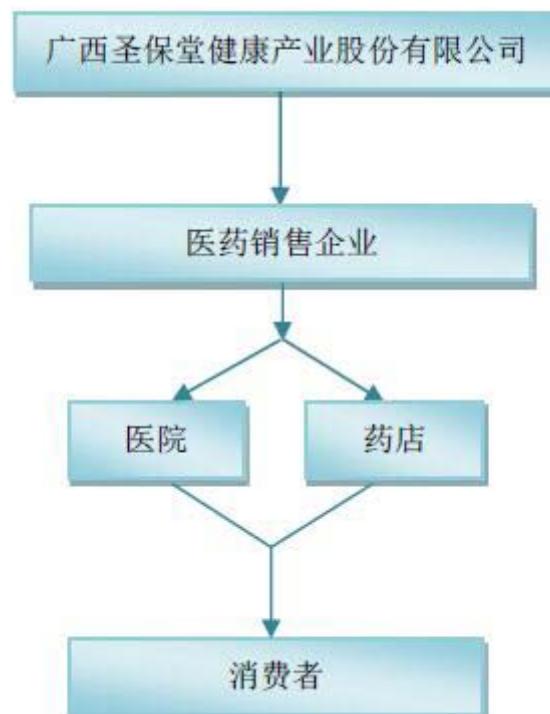
第一种：公司积极参加全国各地的政府、卫生部门组织的药品招标，产品中标后，由公司与当地的医药销售企业签署购销协议，由其进行销售，医药销售企业根据医院的订单情况将药品配送至各医院，由医院最终销售给患者。

第二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招商，并与有意向的医药销售企业达成合作协议，由其作为区域代理，药品直接销售至医药销售企业，医药销售企业依靠其自身资源和分销功能完成二级分销及医院、药店终端的拓展和销售。

2、公司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取的是经销商模式，公司客户均为资质齐全的医药销售企业。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不直接触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而通过国内医药销售企业进行销售。公司与医药销售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医药销售企业根据其药品库存情况及医院、药店的销售情况，向公司发出发货申请。按照合同的约定，公司向医药销售企业发货。医药销售企业收到货物后，向医院或药店配送药品，进行货款结算，药品通过医院和药店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体系及网络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广东、广西、湖南、北京、江苏、浙江、江西、福建、上海等省市。公司营销管理中心下设事业部和业务部，其中事业部负责维生素 C 钠胶囊、参红祛瘀散结胶囊等主导产品的销售，业务部主要负责发货申请单、开票申请单的开具、催收货款、销售流向统计、产品售后跟踪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及“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中成药生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之“15111112 中药”。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部门职能	部门性质
卫生部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相关规章和政策。	负责医药行业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定国家药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打击违法行为。	由卫生部管理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	负责经济运行状况进

	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准则和中医药特点，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方针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并监督执行；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践。	由卫生部管理
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负责承担医药行业管理工作，以及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负责工业企业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开展医药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医药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中药协会和地方中药协会	支持会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总结工作经验，提高服务质量；制定职业道德规范。	中医行业自律组织

（2）主要法律法规

①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45 号）规定的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才能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生产或经营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药品生产企业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②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和新药证书制度

依据国家药监局 2007 年颁发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药研制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药品注册申请人研发新药完成临床前研究后，将相关研究资料和样品报送国家药监局，经批准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而后根据批准的临床方案

分期进行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资料及其他变更和补充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通过审批则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可以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注册分类前九项按照新药管理，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5 年。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

③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企业进行药品生产时，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 GMP 认证工作，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生产企业，颁发 GMP 认证证书。根据 GMP 最新规定，现有生产药品企业需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版）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④ 药品定价制度

自 2000 年 11 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 号）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甲类由国家发改委定价，乙类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外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 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 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⑤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分类监督管理，对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起到重要作用。

⑥ 中药保护品种制度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保护的制度。国家药监局下属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保护期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延长7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在保护期限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

医药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药品差比价规则》	2011.11.1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3.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00.7.1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2000.10.1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00.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9.15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4.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8.5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使用管理规定》	2006. 6.1
《药品价格工作守则》	2007.3.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5.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10.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12.10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1.7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2009.5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8.18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09.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2010.10.1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11.9
《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0.12.9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2010.7.15
《关于印发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011.10.28
《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1.19

(3) 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6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加强中医药继承和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以中医药理论传承和发展为基础，通过技术创新与多学科融合，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构建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临床疗效，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2007	卫生部等16个部门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促进东西方医学优势互补、相互融合，应用全球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将发展中药产业作为优先领域，不断提高中药产业和产品创新能力。
2009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
200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扶持力度，建立中成药工业体系。组织实施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2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将包括现代中药在内的生物产业列入未来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	发改委等5部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	防治呼吸系统疾病、肿瘤、肝病、心脑血管疾病、免疫功能性疾病、胃肠道疾病、病毒性疾病、糖尿病、老年性疾病和妇科疾病等中药新药及预防保健

		领域指南（2011年度）	产品的中药制品和中药有效成分提取制备技术及组装式生产自动化生产线,中药制药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中药制药过程质量监控技术,中药材加工、制药技术和工艺装备分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
2011	科技部等十个部门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出以重大新药、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围绕中药资源、质量控制、药效评价、安全性评价与不良反应监测、新型制剂、临床疗效评价、生产过程控制等环节进行关键技术研究;开展疗效确切的传统及名优中成药的“二次开发”,重点加强疗效确切、作用机理相对明确的现代中药研发等。
2012	工信部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等领域列为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规划指出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针对中医药具有治疗优势的病种,发展适合中医治疗特色的新品种,重视中成药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加快现代科技在中药研发和生产中的应用,提高和完善中药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育疗效确切、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围绕重大疾病及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如慢性病、疑难病等),重点开展经典名方和确有临床疗效的中药新品种的开发生产;加强现代中药的研发与产业化,开发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楚的组分组方中药制剂。该规划还提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来支持医药工业“十二五”期间健康发展,比如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发行债券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2013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2013	国务院	《深化医药卫生体	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价格管理政策,

		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创新政府定价形式和方法，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确保药品质量，合理降低药品费用。
20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售药行为，落实《关于印发打击互联网非法售药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工作部署，确保药品“两打两建”行动取得实效
20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关于药品 GMP 认证检查有关事宜的通知》	进一步推进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贯彻实施。

3、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制药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传统工艺到大规模现代化制造的发展历程。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发以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群众和政府的关注，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驶入了快车道，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位置。伴随着中国总人口的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医药行业一直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

在医药制造总产值方面，全国医药工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等七大子行业）在“十一五”期间符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后仍然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在 2013 年达到 22,297 亿元的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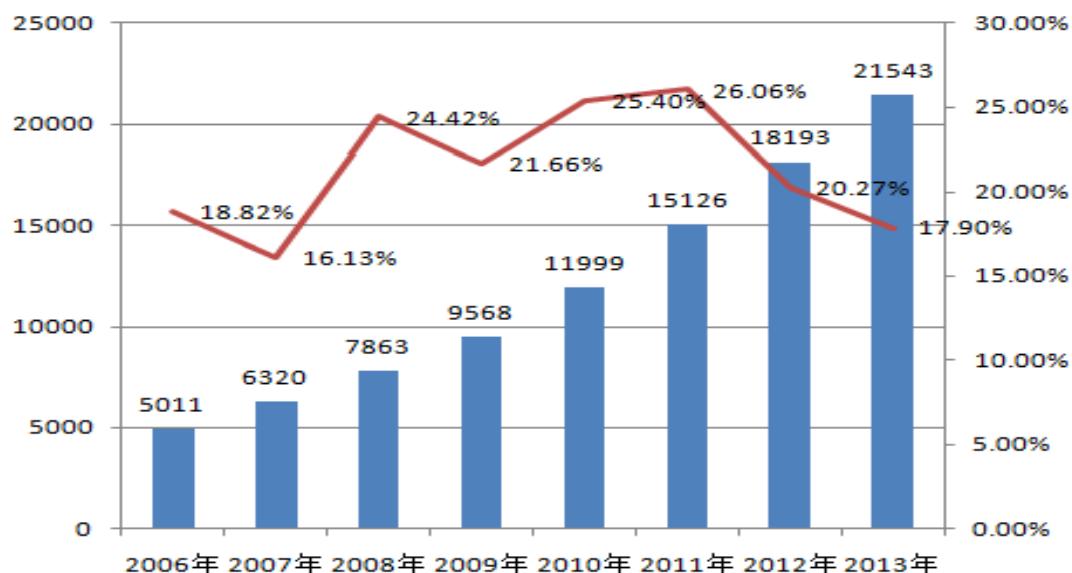
中国医药制造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销售收入方面，我国医药七大类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尤在进入“十二五”后，2011—2013年年平均增长率为21.41%；销售利润率方面，在“十五”期间一直徘徊在8%—9%之间甚至在2006年滑落至最低点，但进入“十一五”后医药工业利润水平逐步攀升，并在2010年达到11.7%最高点，随后又略微下降，但仍保持在10%以上。

医药制造业的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近年来中国药品市场呈现出高速扩容、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受政策影响很大的特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药品潜在需求增加，经济发展带来的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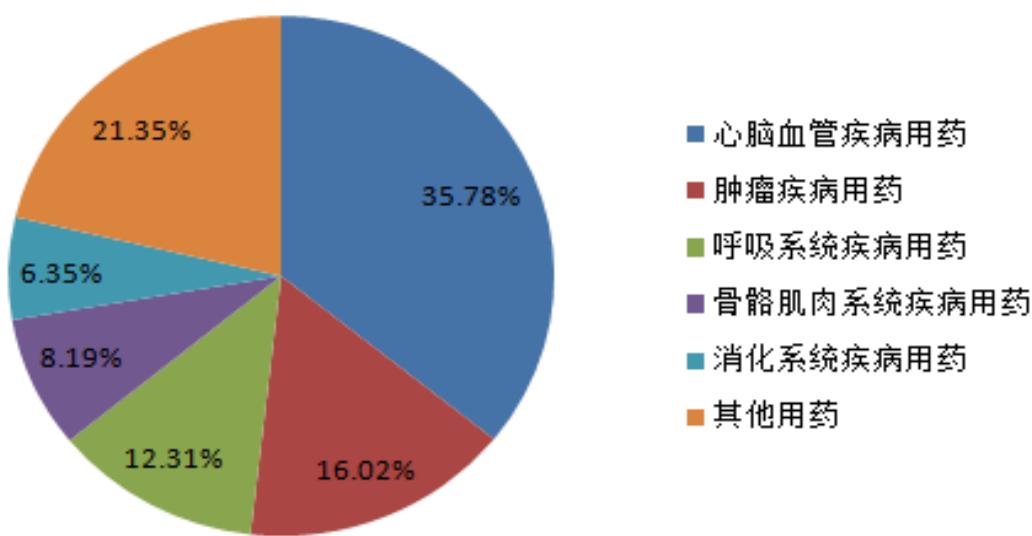
保障水平居民购买能力的提升，是药品市场扩张的源泉。国内制药企业随着药品需求同步扩张。

（2）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概况

① 中药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中药研究的历史源远流长，至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具有完整的研究体系和极为丰富的临床经验，对于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有着巨大的贡献。根据全国各省医药、中药、生物医药“十二五”规划显示，大部分省市预计其中药产业增长率在 20%—25% 之间，部分省市预计在 30% 以上，少部分省市低于 15%。在几大中药重点省市的规划预测中，中药行业的增长率均在 20% 以上，其中山东省年均增长率或达 30% 以上，四川、江西分别在 25%、23% 左右。预测，“十二五”期间中药工业将保持年均 12% 以上速度的增长，到 2015 年总产值超过 5,590 亿，但综合各省市的具体规划，预计我国中药行业整体增速高于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预测，年增长率或可达 20% 以上，到 2015 年中药行业工业总产值或将达到 7,000 亿左右。据《2013—2017 年中国中药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统计，我国有 80% 以上的城市居民自行购买过中成药。巨大的需求为国内中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2013 年中国医院终端中成药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2014 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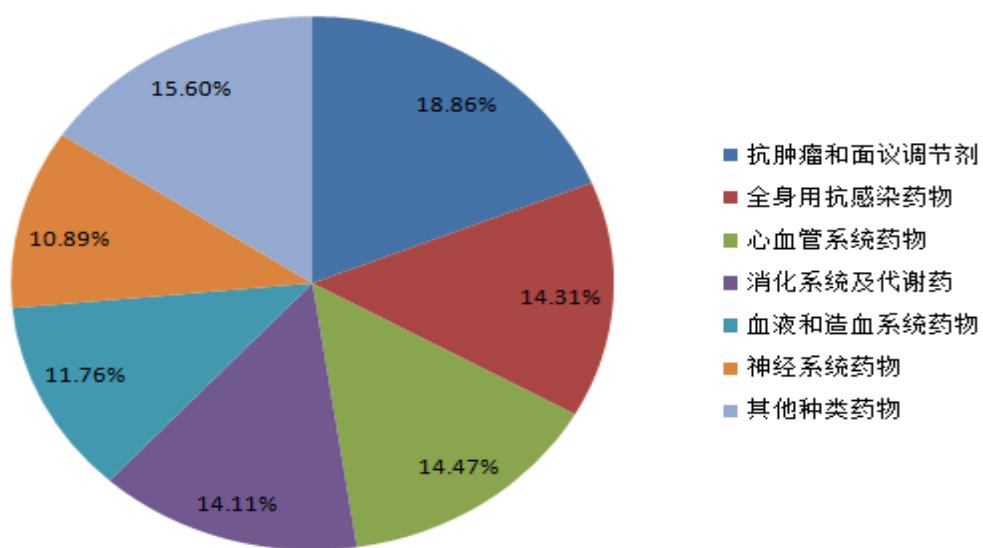
② 抗肿瘤药品发展概况

A、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每年新发肿瘤病例约 350 万例，恶性肿瘤在城市已经超过心脑血管疾病成为居民第一大死因。人口老化、环境污染、城市化等是推动肿瘤发病率上升的主要因素，预计未来 20 年，我国肿瘤发病率仍可能将持续上升。近年来我国三级医院、二级医院用药类别的结构变化的显著特征为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占医院总用药的比重出现较大比重的下降，同时，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的比重明显上升。

肺癌、胃癌和肝癌是我国最为常见的三大恶性肿瘤，结直肠癌、乳腺癌和前列腺癌的发病率在近年上升较快。根据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统计，抗肿瘤药在全球销售额在 2012 年超过 700 亿美元，国内的销售额在 2011 年达到 587.4 亿，预计在 2015 年达到 860 亿左右。此外，从国内市场份额上看，抗肿瘤化学药在医院的终端销售额于 2011 年成为销售额占比最大的药品品种，并在 2013 年达到 18.86%。

各类药品市场份额占比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B、抗肿瘤药发展潜力

随着癌症发病率持续走高，大病医保改革逐步推进，抗肿瘤药物已经进入中国基本药物，在各地区增补进地方医保的靶向药物逐渐增加，中国抗肿瘤药物市

场未来仍保持快速增长。同时，虽然全球癌症死亡率虽然逐年降低，但是肿瘤治疗具有特殊性，患者需要全程接受科学正规治疗以延缓肿瘤进展或防止肿瘤复发，因此死亡率降低意味着患者长期治疗的概率增加，导致对治疗药物的需求增加。

抗肿瘤药物包括植物类、抗代谢类、烷化剂、抗肿瘤抗生素、铂类、激素类、单抗类、蛋白激酶抑制剂类、免疫调节类等化学制剂以及抗肿瘤中药制剂等。相比于化学制剂，中药制剂多为癌症辅助用药，大多联合化学制剂用药，起到增强免疫力、止痛和放化疗增效等作用。

③中药类抗肿瘤药品竞争概况

A、中药类抗肿瘤产品优势

西医治疗癌症一般是实施手术、放疗、化疗。与西医相比较，中医药防治癌症有其独有的特点，尤其对于黄皮肤的国人有比较优势，并且已经过几千年临床实践的证实。在医学界，有一个硬性的医疗原则，即“急则治标，缓则治本”。西医的优点在于急治，能很快地将严重的病情缓解，而中医恰恰相反，其优点在缓治，虽然需要时间长一点，但治疗效果是比较好的。而癌症则恰恰是慢性病的急性体现，所以很多医学专家都认为：中医药作为抗癌的主要手段之一，对于国人更有优势。如果病人病情紧急，则应采取手术、放疗、化疗等西医手段，等待病人病情较为稳定时，则采用中医药治疗。

此外，中成药产品在肿瘤治疗中多是辅助用药，适应症范围相对化学制剂要广，并且与化学药物相比，其毒副作用较小。中成药和国际制药巨头的直接竞争较少，虽然目前有包括勃林格等外资药企对中成药等表现出兴趣，但是尚无实质性业务开展。因此中成药更容易成为独家品种，从而能维持较高的市场定价，招标降价压力较小。西药产品降价风险较高，中成药产品一般不会出现大幅度的降价。典型的中成药抗肿瘤产品如长白山制药的康艾注射液，益佰制药的艾迪注射液，丽珠集团的参芪扶正注射液，振东制药的复方苦参注射液，都是独家生产品种，竞争的压力较小，近几年来增长迅猛，销售收入均在数亿元以上，在抗肿瘤药物市场优势明显。

B、中药类抗肿瘤产品市场概况

2013 年我国抗肿瘤中药在医院等终端销售规模达到 112.38 亿元，其中抗肿瘤中药注射剂在销售额达到 75.53 亿元，同比增长 12.26%，而抗肿瘤口服药的规

模相对较小，为 46.85 亿元，但同比增长却达到 24.49%。因此从长远发展来看，口服药具有一定上升空间。从销售终端来看，抗肿瘤中成药最大的主要市场在市一级医院，在 2013 年达到 80.82%，；其次的市场在县一级医院，2013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5.98%。

在剂型方面，中药注射剂是抗肿瘤中成药的主力军，其中终端市场规模排名靠前的抗肿瘤中成药均为注射试剂。从组成成分上大致可分为扶正固本类（康艾注射液，艾迪注射液及参芪扶正注射液）和祛邪排毒类（华蟾素注射液，岩舒注射液）两大类。2013 年康艾注射液销售额达到 18 亿元，为肿瘤中药注射液同类最大的品种。益佰制药的艾迪注射液销售收入也超过了 14 亿元。

抗肿瘤中药注射剂行业收入及增速（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研究所、IMS

4、行业竞争状况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4,875 家。一方面生产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另一方面大型现代化企业呈现市场垄断地位，两极分化现象严重。小作坊式的企业在原材料提取、生产工艺方面较为落后，主要表现出规模较小、实力偏弱、缺乏核心技术，在研发、工艺、产品、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处于竞争的弱势，但是凭借低廉的价格仍可以在市场上占领一定份额。

公司作为获得 GMP 认证资格的技术领先的新药企业，拥有研发、创新和现代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渠道，具备完整的产业链，产品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和一定的知名度，在市场上处于有利地位。

5、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潜力分析

（1）医药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作为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为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需求。同时，医药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人们健康观念的改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和现代医学的不断创新，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持续发展的动力。

（2）国家政策重点发展行业

健康和民生是国家政策重点发展的领域，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政府对医药行业特别是中药行业的发展非常重视，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扶持、技术保护和资金投入等措施，促进中药行业长期健康的发展。国家八部委颁布的《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将中医药列为国家战略产业，《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中医药现代化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领域列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和重要政策保障。

（3）高新技术企业优势突出

医药行业具有高技术含量、入门门槛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现代化的制药设备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来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独家产品及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行业的发展，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将逐步利用其核心技术、营销渠道等优势，不断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市场占有规模，逐步发展壮大。

6、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参红祛瘀散结胶囊、维生素 C 钠胶囊等药品，其中参红祛瘀散结胶囊为中成药，维生素 C 钠胶囊为化学药品。公司主营为医药制造，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业及化学原材料加工制造业，下游为医药流通行业。

7、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知识产权壁垒

为了获得市场竞争优势,药品的研发往往伴随着专利申请,例如新化合物(新基因、新蛋白质等)、老物质的新医药用途、生产工艺、药品处方(配方)等均可以申请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一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即可获得自申请日起最长20年的专利权,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此外,医药企业品牌、药品商品名可以通过商标的形式获得法律保护。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研发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研究开发一个新药或仿制药从临床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销售一般需要数年的时间,有的甚至长达十几年,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

（3）资金壁垒

前期的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中期建造药品生产线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为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有些重要仪器设备尚需要依赖进口,或需要特别定制非标准设备;药品生产还需要GMP厂房的建设,费用昂贵;后期建设销售网络也需要投入资金,一种新的药品要想在较短时间内占领市场,在市场推广与销售队伍建设过程中投入巨大。此外,一个新药的研究开发到成熟上市是一个延续多年的过程。因此,大量资金的需求以及投资的长期性提高了投资医药行业的门槛。

（4）政策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医药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相应药品的生产车间(生产线)通过GMP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

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从事药品实验室实验研究需通过 GLP 认证，进行临床研究需通过 GCP 认证。

（5）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涉及许多专业技术领域，不仅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同时还需配备具有专业技术的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专业、齐备的医药行业队伍建设需要持续引进与长时间的培训，因此，人才的壁垒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医药行业的发展。

8、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

2015 年，国家将继续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医药行业将保持增速。公立医院改革、鼓励民营医院发展、取消以药补医、引入市场化价格机制、积极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整个医药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根据国家针对医药行业出台的一系列法规政策：《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中医药资源优势将逐步转化为产业优势，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2014 年，我国全面实施中医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 4,076 万 65 岁以上老年人和 1,474 万 0—36 个月儿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32.96% 和 30.47%。为推动社会办中医，与卫生计生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明确了社会办中医优先领域，并提出鼓励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诊所试点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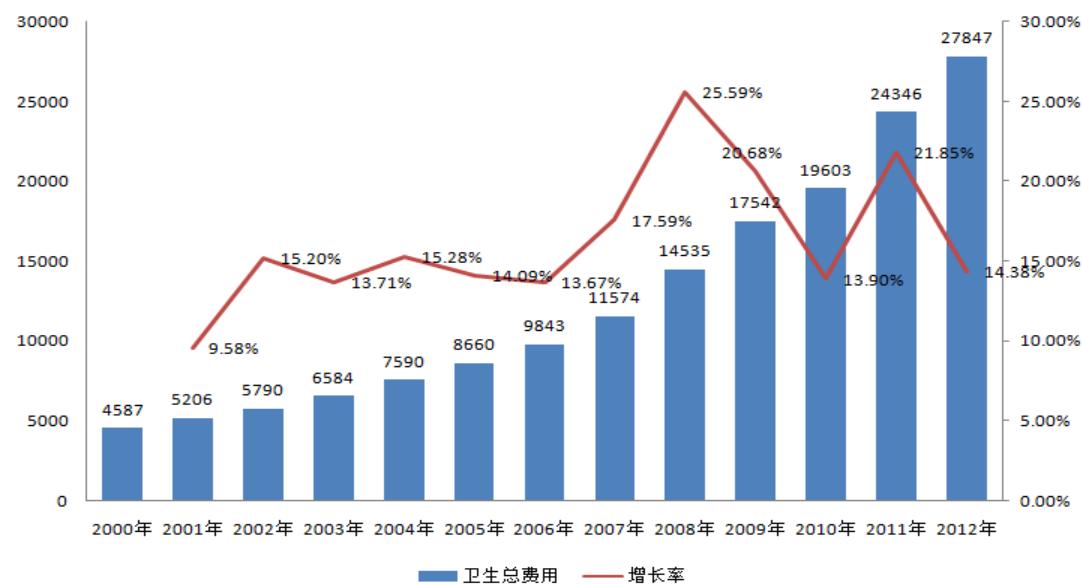
2015 年我国将加快中医药法立法进程，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与管理相关制度研究；以维护健康为目标，探索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融健康管理与健康服务为一体的新型服务模式；加快中医特色诊疗仪器设备研发，提高国产医疗保健器械行业发展水平等。此外，还将通过研究医保支付、价格形成、绩效考评等有利于中医药服务提供和利用的政策措施，来推进城市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和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

2015 年正是新版药典出台之年。相比于 2010 版药典，新版药典进一步强调了“安全、有效、均一、稳定、可控”。不但药品质量检测与控制方法及中药、化学药和生物药标准得到广泛性修订、完善及提升，而且在中药标准方面，基本建立了适合中药特色与特性的整体控制质量的新体系和新模式。从总体情况看，2015 版药典收载品种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质量控制水平又有了新的提高，基本实现了“化学药、生物药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中药主导国际标准”的总目标，进一步确定了中药在国家医药的地位。

②医疗费用支出逐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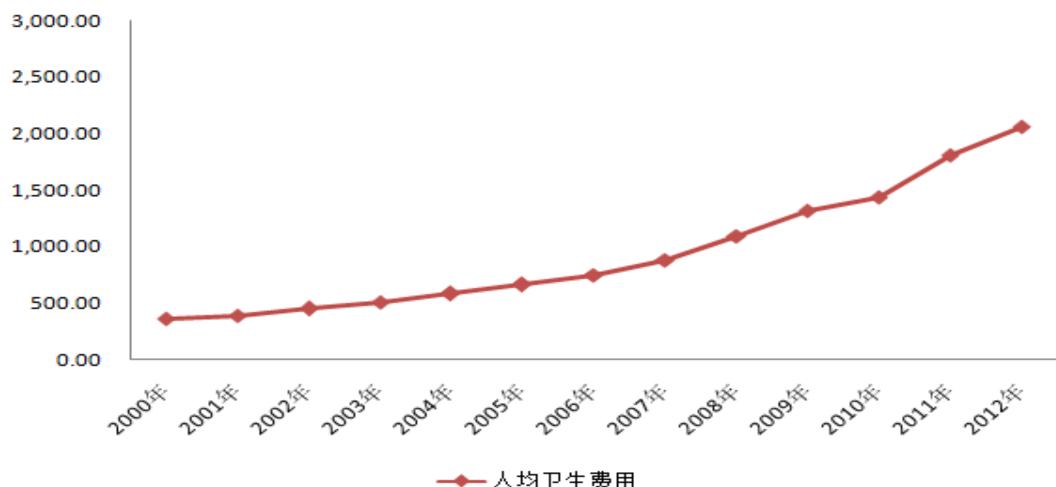
根据《2013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0 年不足 5,000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27,847 亿元（见图 1），十二年间增长近 6 倍。在人均卫生费用支出方面，从 2000 年的 362 元/年增加至 2012 年的 2,056 元/年（见图 2）。以上数据显示，我国对健康卫生方面的意识逐步增强，国家和国民在医疗健康方面的开销也呈现递增趋势。今后随着我国经济与技术的发展，国家和居民在该方面的投入将会持续增加。

图 1：2002-2012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及增长率（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图 2：2000-2012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变化（单位：元）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③新医改带来行业发展机遇

2014 年，政府对药价进行改革，对公立医院进行改革，对社会鼓励办医，对医保进行改善，对行业进行整顿，中国医改开展得如火如荼，中国正多方面的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纵深发展。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要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医院建设，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疑难疾病的联合攻关；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中药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④中药行业优势明显

中医药历史悠久，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我国幅员辽阔，中药材资源丰富，为我国中药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长期的资源保障。

（2）不利因素

①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

大多数的中医药生产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在监管治理上难度较大。虽然近年来通过 GMP 改造在一定程度上整顿了药品生产环境，但是中医药品生产规范化、规模化的发展程度仍然偏低。受资金及研发实力的影响，小企业普遍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的能力较弱，行业普遍存在众多企业生产同一品种药品，质量参差不齐，以低廉价格竞争等情况。

②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中药材价格波动较为频繁，暴涨暴跌时有发生，直接影响到行业的盈利水平。部分企业为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选择自行种植中草药。虽然在原材料暴涨时可缓解成本，一旦发生价格暴跌，种植基地又成为企业的负担。

（三）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我国制药企业数量繁多竞争激烈，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抗肿瘤类药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片剂、硬胶囊、颗粒等制剂的生产能力，拥有多项获得专利的产品。公司“圣保堂”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品牌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凭借广西区域特色的中药文化底蕴、独有的专利和优良的工艺，公司目前产品为市场广泛认同，在中成药抗肿瘤类药品行业中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竞争对手简介

本行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已经成功登陆 A 股并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益佰制药（600594）和振东制药（300158）。上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企业简介	竞争产品（服务）	2015年上半年收入/万元	2014年收入/万元
1	益佰制药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成，注册资本为4,700万元，200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呼吸类、抗肿瘤类、心脑血管类：主要产品有：克咳胶囊、艾迪注射液、复方斑蝥胶囊、银杏达莫注射液、天麻头风灵胶囊、小儿止咳糖浆、半夏止咳糖浆、清开灵冻干粉针等	151,931.67	315,707.51
2	振东制药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金晶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8日，于2011年1月7日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主要产品有岩舒注射液、板蓝根颗粒、降糖宁胶囊、通便灵胶囊、更年安片、消癌平片	99,868.52	191,948.50

数据来源：巨潮网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以此作为推动企业不断进步的重要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构建起以黄爱强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在中、西医药方面持续开展研究。目前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专利，正在申请 2 项药品发明专利，并拟于 2016 年初申请 4 项药品发明专利。公司的主要产品参红祛瘀散结胶囊和维生素 C 钠胶囊为全国独家生产品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2014 年 9 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南宁海关等部门批准，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中心，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储备。

②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公司的“圣保堂”商标为“广西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创新计划十佳专利实施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在医药市场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品牌优势已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不断扩大。

③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并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体系，从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产品放行、市场反馈等环节严格控制，始终坚持质量一票否决制。公司严格按照标准对制水系统、生产工艺、关键设备、体验方法、清洗方法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对进厂的中药材，制定了进厂验收质量标准；对生产所用的各种中药材，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并经批准后执行，内控质量标准制定依据为《中国药典》现行版。公司成立中药材技术领导小组，定期对公司收购及贮藏中药材进行质量检验。

公司生产所用的除中药材外的其他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均执行国家标准，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并根据成品的控制项目相应增加了原

辅材料的控制指标，在明确了原辅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质量与疗效。原辅材料进厂需要经过仓库保管员的初验和质管部检验两个关键环节方可完成。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检验。《中国药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标准、部颁标准、新药转正标准是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药品标准，公司的主要产品参红祛瘀散胶囊、维生素 C 钠胶囊和复方川贝精颗粒等产品均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药材和原辅料也收藏于《中国药典》，来源清晰，质量可控，检验标准明确。

④ 地理位置、区域优势

广西中草药资源丰富，是我国药材主要产地之一和国内知名的中药材集散地，素有“川广云贵，地道药材”之称，为驰名中外的“西土药材”产地。据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办公室公布，广西现有已知药用植物基源种 4,064 种，占全国药用植物资源（11,146 种）三分之一还多，种数为全国第二，仅次于云南。此外，广西还拥有壮族、瑶族等民族用药 1,000 种，传统中药材 28 种。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把中草药列为全区优势产业重点发展，出台了种植中草药的诸多优惠政策，因此，在广西发展中草药种植和中药饮片产业，可以说是得天独厚。广西丰富的中草药资源和历史悠久的民族医药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⑤ 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在研发、生产方面，特别是在中药制药方面，管理层平均拥有 10 年以上行业管理经验，具备广泛的行业知识。

（2）竞争优势

① 资金紧缺

发行人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使得其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发行人需要建立足够的生产线以满足更大规模的市场需求，并不断扩展营销网络，提高产品销量。以上因素都会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② 专业人才不足

目前公司的人才架构能基本满足公司的需要,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和日益规范,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有较大提升,加大了公司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求。但公司目前作为中小企业,对高级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③ 营销渠道有限、公司规模有待扩大、产品品种有待丰富

公司目前拥有多个专利产品和独家生产品种,虽然可保证了公司的市场份额不会轻易被对手取代,但是相比其他的防癌抗肿瘤药品生产厂家,公司存在规模较小,产品较为单一、销售薄弱的竞争劣势。公司需要开拓营销渠道,争取尽快扩大规模。

④ 中成药产品没有完整的 GMP 原材料提取加工场所

公司目前没有完整的 GMP 中成药产品原材料提取加工生产线,正在建设中药材提取加工防城港生产线,预计 2016 年初将投入使用。

(四)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经济目前发展势头良好,但不排除受到国际经济局势动荡的影响而出现下行。如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国民经济及产业结构将发生调整,势必对医药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2、国家政策改革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监管控制的行业之一,国家政策的调整与改革,相关医疗卫生政策法规的实施,将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并对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如国家出台医药产品改革政策,使药品价格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下降。

4、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中药企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若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将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首先，新产品的研发容易出现临床研究失败、未能通过临床批件申报、未能成功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被其他企业抢先注册等风险。其次，新产品需要进行市场可行性研究，对其带来的经济利益进行预测，新研究的产品进行规模化及产业化生产需要把控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及技术，研发到生产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及科研力量，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及监事。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和监事。

2015年4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了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

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公司了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环境的

持续变化，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

二、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爱强夫妇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二）管理层任职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高级职员的情形”。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任职资格和诚信状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两年及一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

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作为肿瘤治疗中的辅助用药，主要适用于防治肿瘤复发转移、患有后肿瘤和亚肿瘤的人群。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完善的营销渠道，发展了一批实力强、信用好、在当地优势突出的经销商。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爱强还控制 9 家企业，分别是广东圣保堂肿瘤慈善基金会、红原圣巴拉牦牛乳业有限公司、四川圣巴拉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广西圣保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和金光电有限公司、广州玖玖伍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玖玖伍捌大药房有限公司、广西圣保堂药用植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圣保堂制药厂。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爱强还曾控制广州尘与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黄爱强已将该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上述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关联公司。”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设立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95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

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公司自行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福利等均由公司向员工发放，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代管、代发工资的问题，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执行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爱强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5.601%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爱强、黄新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也不在其他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

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如本人及（或）关联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及（或）其关联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赋予公司获取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

四、本函出具后，且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不会被撤销。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

六、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2015年4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即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程序及执行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黄爱强	董事长	13,300,000	53.316
黄爱毅	董事、总经理	2,850,000	11.425
黄爱民	董事、	570,000	2.285
刘伟林	董事、副总经理	151,000	0.60
梁加诚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5,000	0.862
曾小琴	监事会主席	570,000	2.285
黄新茹	监事	570,000	2.285
陆德明	监事	11,285	0.045
合计		18,237,285	73.10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爱强与董事黄爱毅、黄爱民之间系兄弟姐妹关系，董事长黄爱强与监事黄新茹为夫妻关系，总经理黄爱毅与监事会主席曾小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此外，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黄爱强。2015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爱强、黄爱毅、黄爱民、刘伟林、梁加诚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爱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和监事。2015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曾小琴、黄新茹、陆德明为公司监事。

2015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小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总经理为黄爱强，未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15年4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爱毅为总经理，刘伟林为副总经理，梁加诚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906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	中药有效成份提取、中药饮片，片剂，胶囊、颗粒剂	1000	1000	100.00	投资设立
防城港圣保堂热带南药植物园有限公司	广西上思县	中药的种植、生产和销售	1000	0	100.00	投资设立
衡阳南山寿灸中药材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县	中药的种植、生产和销售	1000	0	100.00	投资设立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91,989.15	16,323,529.82	3,676,05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759,640.84	8,977,489.72	9,118,404.24
预付款项	10,552,833.59	5,103,951.75	10,730,124.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31,507.80	5,911,316.36	8,835,574.89
存货	18,268,833.51	17,183,661.75	9,363,876.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904,804.89	53,499,949.40	41,724,03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8,121.08	4,170,700.65	4,854,872.04
在建工程	23,638,417.03	19,923,568.88	13,251,386.50
工程物资		3,474.00	3,474.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9,496,396.31	8,892,714.31	7,367,413.9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52,579.37	9,564,139.46	9,674,917.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49,483.20	11,955,268.35	12,951,30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710.24	313,292.07	231,35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000.00	4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25,707.23	61,303,157.72	54,334,727.04
资产总计	141,630,512.12	114,803,107.12	96,058,757.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290,000.00	72,250,000.00	69,5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66,323.75	14,912,874.57	2,256,580.24
预收款项	153,692.70	407,042.50	1,225,036.80
应付职工薪酬	236,687.16	351,548.37	332,244.15
应付税费	1,353,053.66	1,872,857.30	2,120,127.13
应付利息	277,536.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82,345.14	3,498,343.62	3,514,41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559,638.93	93,292,666.36	79,028,39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1,666.67	590,384.62	5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666.67	590,384.62	535,000.00
负债合计	98,001,305.60	93,883,050.98	79,563,398.50
股东权益：			

股本	24,945,703.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863,50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823.91	1,640,930.88	1,172,106.97
未分配利润	4,351,176.31	14,279,125.26	10,323,252.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43,629,206.52	20,920,056.14	16,495,359.4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3,629,206.52	20,920,056.14	16,495,359.4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1,630,512.12	114,803,107.12	96,058,757.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87,617.65	16,323,123.07	3,674,2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759,640.84	8,977,489.72	9,118,404.24
预付款项	10,552,833.59	5,080,602.84	10,590,246.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84,498.16	7,087,304.23	8,835,574.89
存货	18,268,833.51	17,183,661.75	9,363,876.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853,423.75	54,652,181.61	41,582,36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8,121.08	4,170,700.65	4,854,872.04
在建工程	16,284,830.15	16,113,540.00	11,797,16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9,496,396.31	8,892,714.31	7,367,413.9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74,824.09	2,666,211.19	2,632,781.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49,483.20	11,955,268.35	12,951,30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835.24	313,292.07	231,35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000.00	4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92,490.07	60,591,726.57	55,834,890.69
资产总计	142,445,913.82	115,243,908.18	97,417,251.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290,000.00	72,250,000.00	69,5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66,323.75	14,912,874.57	2,256,580.24
预收款项	153,692.70	407,042.50	1,225,036.80
应付职工薪酬	231,687.16	351,548.37	332,244.15
应付税费	1,353,053.66	1,845,321.89	2,120,127.13
应付利息	277,536.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64,407.81	3,477,427.45	4,647,19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536,701.60	93,244,214.78	80,161,18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1,666.67	590,38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666.67	590,384.62	535,000.00
负债合计	97,978,368.27	93,834,599.40	80,696,181.50
股东权益:			
股本	24,945,703.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863,503.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823.91	1,640,930.88	1,172,106.97
未分配利润	5,189,515.34	14,768,377.90	10,548,962.70
股东权益合计	44,467,545.55	21,409,308.78	16,721,069.6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2,445,913.82	115,243,908.18	97,417,251.1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86,629.39	43,122,802.30	46,157,664.54
其中：营业收入	30,186,629.39	43,122,802.30	46,157,664.54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99,662.88	43,698,665.26	42,898,704.22
减：营业成本	14,624,293.14	24,680,528.11	24,614,47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770.54	262,256.35	476,777.75
销售费用	2,341,941.68	3,596,701.59	4,575,477.50
管理费用	6,044,318.66	8,870,870.98	7,205,576.98
财务费用	3,861,246.44	5,797,459.13	6,079,037.81
资产减值损失	835,092.42	490,849.10	-52,640.34
加：公允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360,000.00	435,94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546,966.51	-139,917.75	3,258,960.32
加：营业外收入	2,094,319.55	5,209,086.34	683,22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72,033.94	95,040.63	9,10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969,252.12	4,974,127.96	3,933,077.12
减：所得税费用	747,620.14	549,431.31	470,16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221,631.98	4,424,696.65	3,462,916.6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631.98	4,424,696.65	3,462,916.6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1,631.98	4,424,696.65	3,462,91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1,631.98	4,424,696.65	3,462,91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91	0.8849	0.69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91	0.8849	0.6926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86,629.39	43,122,802.30	46,157,664.54
减: 营业成本	14,624,293.14	24,680,528.11	24,614,47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770.54	262,256.35	476,777.75
销售费用	2,341,941.68	3,596,701.59	4,575,477.51
管理费用	5,702,065.79	8,608,483.91	7,013,002.60
财务费用	3,860,037.93	5,796,465.98	6,078,627.68
资产减值损失	827,592.42	490,849.10	-52,640.34
加: 公允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360,000.00	435,945.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897,927.89	123,462.47	3,451,944.82
加: 营业外收入	2,094,319.55	5,209,086.34	683,222.40
减: 营业外支出	672,033.93	94,878.38	9,087.3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320,213.51	5,237,670.43	4,126,079.88
减: 所得税费用	749,495.14	549,431.31	470,16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570,718.37	4,688,239.12	3,655,919.3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31	0.9376	0.73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31	0.9376	0.73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0,718.37	4,688,239.12	3,655,919.3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2,630.73	47,825,588.74	57,234,19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3,717.53	143,38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2,706.80	13,344,586.98	1,605,41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5,337.53	62,103,893.25	58,982,98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52,119.08	27,895,747.72	30,452,01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8,929.71	4,799,760.62	4,848,41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7,129.01	4,031,420.52	5,897,54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212.08	6,816,905.85	16,296,1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8,389.88	43,543,834.71	57,494,0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3,052.35	18,560,058.54	1,488,90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360,000.00	435,94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0	435,945.21	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8,054.93	3,700,388.00	17,253,976.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054.93	3,700,388.00	23,253,97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054.93	-3,264,442.79	-22,653,97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87,518.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90,000.00	76,250,000.00	84,1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210,67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77,518.40	76,250,000.00	86,390,671.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50,000.00	73,580,000.00	5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78,184.41	3,472,397.60	3,958,193.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9,767.38	6,845,739.80	2,122,13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97,951.79	83,898,137.40	62,780,32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9,566.61	-7,648,137.40	23,610,34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8,459.33	7,647,478.35	2,445,27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3,529.82	3,676,051.47	1,230,77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91,989.15	11,323,529.82	3,676,051.4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2,630.73	47,825,588.74	57,234,19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3,717.53	143,38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575.81	13,344,567.13	1,605,41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0,206.54	62,103,873.40	58,982,98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50,132.79	27,895,747.72	30,452,01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9,000.49	4,788,122.08	4,848,41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9,351.58	3,948,814.17	5,894,46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8,750.10	8,553,744.58	17,757,2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67,234.96	45,186,428.55	58,952,14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7,028.42	16,917,444.85	30,84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360,000.00	435,945.2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0	435,945.21	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043.61	2,056,388.00	15,782,772.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43.61	2,056,388.00	21,782,77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56.39	-1,620,442.79	-21,182,77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87,518.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90,000.00	76,250,000.00	84,1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210,67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77,518.40	76,250,000.00	86,390,671.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50,000.00	73,580,000.00	5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78,184.41	3,472,397.60	3,958,193.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9,767.38	6,845,739.80	2,122,13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7,951.79	83,898,137.40	62,780,32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9,566.61	-7,648,137.40	23,610,34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4,494.58	7,648,864.66	2,458,41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3,123.07	3,674,258.41	1,215,84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7,617.65	11,323,123.07	3,674,258.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10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40,930.88	14,279,125.26		20,920,05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40,930.88	14,279,125.26		20,920,05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945,703.00	13,863,503.30				-1,172,106.97	-9,927,948.95		22,709,15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1,631.98		3,221,631.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5,945,703.00	13,541,815.40							19,487,518.4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2,106.97	1,172,106.97		
1.提取盈余公积						-1,172,106.97	1,172,106.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72,106.97									1,172,106.9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12,827,893.03	321,687.90					-14,321,687.90			-1,172,106.97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45,703.00	13,863,503.30				468,823.91	4,351,176.31			43,629,206.5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72,106.97	10,323,252.52			16,495,35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72,106.97	10,323,252.52			16,495,35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8,823.91	3,955,872.74			4,424,69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4,696.65			4,424,696.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8,823.91	-468,823.91						
1.提取盈余公积						468,823.91	-468,823.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40,930.88	14,279,125.26			20,920,056.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06,515.03	7,225,927.85				13,032,44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06,515.03	7,225,927.85				13,032,44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5,591.94	3,567,485.18				3,933,07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3,077.12				3,933,077.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5,591.94	-365,591.94							
1.提取盈余公积						365,591.94	-365,591.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72,106.97	10,793,413.03			16,965,520.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40,930.88	14,768,377.91	21,409,30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40,930.88	14,768,377.91	21,409,30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945,703.00	13,863,503.30				-1,172,106.97	-9,578,862.57	23,058,236.76
(一)净利润							3,570,718.37	3,570,718.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5,945,703.00	13,541,815.40						19,487,518.4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2,106.97	1,172,106.97	
1.提取盈余公积						-1,172,106.97	1,172,106.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72,106.97							1,172,106.9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12,827,893.03	321,687.90					-14,321,687.91	-1,172,106.98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45,703.00	13,863,503.30				468,823.91	5,189,515.34	44,467,545.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72,106.97	10,548,962.70	16,721,06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72,106.97	10,548,962.70	16,721,06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68,823.91	4,219,415.21	4,688,239.12
（一）净利润							4,688,239.12	4,688,239.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8,823.91	-468,823.91	
1.提取盈余公积						468,823.91	-468,823.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40,930.88	14,768,377.91	21,409,308.7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06,515.03	7,258,635.27	13,065,15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06,515.03	7,258,635.27	13,065,15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65,591.94	-365,591.94	
（一）净利润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5,591.94	-365,591.94	
1.提取盈余公积						365,591.94	-365,591.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72,106.97	6,893,043.33	13,065,150.30

（三）最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实际减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等，一般不计提坏账，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殊风险组合	0.00	0.00

3、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30	5.00	4.75~3.17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10 年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湖南种植基地	10 年
十万大山种植基地	10 年

（十）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肉桂、八角等经济林木。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期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林木	25	30	2.80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资产减值

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

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 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由于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送达指定地点时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为确认销售收入时点。

公司交货方式有快递、物流公司运输、公司送货和客户自行提货。通过快递和物流公司送货，公司要求快递和物流公司带回客户回签的销货单，根据回签的销货单和出库通知单等确认收入。公司自行送货，公司送货司机要求客户回签销货单，根据客户回签的销货单和相应出库单等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699.20	19.06	65.36	1,632.35	14.22	344.05	367.61	3.83
应收账款	1,775.96	12.54	97.82	897.75	7.82	-1.55	911.84	9.49
预付款项	1,055.28	7.45	106.76	510.40	4.45	-52.43	1,073.01	11.17
其他应收款	433.15	3.06	-26.73	591.13	5.15	-33.10	883.56	9.20
存货	1,826.88	12.90	6.32	1,718.37	14.97	83.51	936.39	9.75
流动资产合计	7,790.48	55.01	45.62	5,349.99	46.60	28.22	4,172.40	4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4.24	0.00	600.00	5.23	0.00	600.00	6.25
固定资产	357.81	2.53	-14.21	417.07	3.63	-14.09	485.49	5.05
在建工程	2,363.84	16.69	18.65	1,992.36	17.35	50.35	1,325.14	1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949.64	6.71	6.79	889.27	7.75	20.70	736.74	7.67
无形资产	935.26	6.60	-2.21	956.41	8.33	-1.15	967.49	10.07
长期待摊费用	1,074.95	7.59	-10.09	1,195.53	10.41	-7.69	1,295.13	13.48
其他	91.07	0.64	14.30	79.68	0.69	239.29	23.48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2.57	44.99	3.95	6,130.32	53.40	12.83	5,433.47	56.56
资产总额	14,163.05	100.00	23.37	11,480.31	100.00	19.51	9,60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长，2014年末较2013年末资产总额增加1,874.43万元，增幅为19.51%，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存货、在建工程增加及预付账款减少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增加1,264.75万元，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所致；存货增加781.98万元，主要为2014年度用于生产参红祛瘀散结胶囊的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外购原材料增加所致；在建工程增加667.22万元，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建设所致；预付账款减少562.62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2015年10月31日比2014年末资产总额增加2,682.74万元，增幅为23.37%，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增加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增加1,066.85万元，主要为2015年两次增资所致；应收账款增加878.22万元，主要为2015年8—10月订单增加，对应的销售增加所致；预付账款增加544.89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329.00	84.99	15.28	7,225.00	76.96	3.84	6,958.00	87.45
应付账款	866.63	8.84	-41.89	1,491.29	15.88	560.86	225.66	2.84
预收款项	15.37	0.16	-62.24	40.70	0.43	-66.77	122.50	1.54
应付职工薪酬	23.67	0.24	-32.67	35.15	0.37	5.81	33.22	0.42
应付税费	135.31	1.38	-27.75	187.29	1.99	-11.66	212.01	2.66
应付利息	27.75	0.28	-	-	-	-	-	-
其他应付款	358.23	3.66	2.40	349.83	3.73	-0.46	351.44	4.42
流动负债合计	9,755.96	99.55	4.57	9,329.27	99.37	18.05	7,902.84	9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7	0.45	-25.19	59.04	0.63	10.35	53.50	0.67
负债合计	9,800.13	100.00	4.39	9,388.31	100.00	18.00	7,95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2014年末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431.97万元，增幅18.00%，主要系2014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5年10月末较2014年末负债增加411.83万元，主要系对银行的短期借款增加和对原材料供应商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1.55	42.77	46.67
净利率(%)	10.67	10.26	7.50
净资产收益率(%)	13.07	23.65	2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2	-1.57	19.5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15.77万元、4,312.28万元、3,018.66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6.29万元、442.47万元、322.16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96.18万元，主要为参红祛瘀散结胶囊毛利率的降低和研发费用的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减少339.89元，而政府补助使营业利润增加452.59万元。2015年1-10

月净利润较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受益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参红祛瘀散结胶囊毛利率增加及高毛利率的维生素 C 钠胶囊销售增加所致。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67%、42.77% 和 51.55%。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参红祛瘀散结胶囊和维生素 C 钠胶囊，为国家发明专利及全国独家生产品种，参红祛瘀散结胶囊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31.41%、25.12%、30.88%，维生素 C 钠胶囊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89.38%、92.09%、91.97%。参红祛瘀散结胶囊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降低 6.29%，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5.76%，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8	81.42	82.84
流动比率(倍)	0.80	0.57	0.53
速动比率(倍)	0.50	0.33	0.27
息税前利润(万元)	817.59	892.44	808.43
利息保障倍数	2.12	2.42	2.04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4%、81.42%、68.7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较高但有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降低 1.41%，2015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2.6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进股东在 2015 年 6 月和 10 月两次货币资金增资，增加股本 5,945,703.00 元，资本公积 13,541,815.40 元。两次增资增加了公司净资产规模，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57、0.8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33、0.50，2015 年 10 月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为 2015 年两次增资货币资金增加以及 2015 年 8-10 月销售订单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4、2.42、2.12，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好，息税前利润对利息支出有保障。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值及波动与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相符，未发生过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6	4.77	4.27
存货周转率(次)	0.83	1.86	2.8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7、4.77 和 2.26，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得益于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以及公司树立了优秀品牌形象。公司销售产品大部分由销售合同作为约定，发货后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给予客户 3-6 个月回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主要是业务员完成。公司将回款情况作为对业务员考核指标，业务员催收应收账款与销售提成相挂钩，销售款项收不回来，不计发提成。以上措施保障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快周转，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的因素主要有：1、基于行业特点，公司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和产品的及时供应，公司供应部采购员根据物资实际库存情况、月生产计划制定月采购计划；2、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用量较大的药材，公司会及时收集价格信息，关注影响价格的因素，掌握最佳采购时机；3、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4、公司仓储管理职责明确，做到按照生产部门领料单及时准确发放物料等，及时分析库存情况，对于高于或低于库存警戒线的及时发出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合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原材料采购流程、产品生产流程和加强存货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

5、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31	1,856.01	14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1	-326.44	-2,26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96	-764.81	2,36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85	764.75	24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2	-	-
净利润	322.16	442.47	346.2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89 万元、1,856.01 万元、-1,299.31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6.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07.1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474.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6.22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3.9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7.92 万元。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为 2015 年 8-10 月销售订单增加，部分产品虽已经实现销售但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收回货款所致；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支付货款增加。公司截至 10 月末未收回的货款金额较大，为 1,775.96 万元，至 2015 年末已收回 89%，若剔除这方面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应为净流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详见下表：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221,631.99	4,424,696.65	3,462,916.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5,092.42	490,849.10	-52,640.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3,581.54	817,803.18	781,916.77
无形资产摊销	211,560.09	242,467.51	269,37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785.15	1,405,950.86	1,108,20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5,488.31	5,792,113.62	6,080,325.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000.00	-435,945.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18.17	-81,935.05	-67,74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9,131.79	-8,107,561.76	-1,430,39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30,436.79	2,260,749.00	-9,991,90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09,205.10	11,750,870.64	1,328,848.6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3,052.35	18,560,058.54	1,488,905.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91,989.15	11,323,529.82	3,676,051.4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323,529.82	3,676,051.47	1,230,776.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8,459.33	7,647,478.35	2,445,274.8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53,976.79 元、-3,264,442.79 元、-3,118,054.93 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厂区建设增加在建工程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59 万元、36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项目研发，金额分别为 60 万元、50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325.40 万元、370 万元、307.81 万元，其中，2013 年度主要为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 万元，在建工程支出 1,459.53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 104.24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10,345.66 元、-7,648,137.40 元、24,779,566.61 元，主要为短期借款的筹资及偿还、保证金的收支、借款担保费收支、借款利息的支出、股权筹资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系公司取得借款降低以及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6、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94, 以下简称“益佰制药”)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76, 以下简称“恒瑞医药”) 2013、2014 年度的数据作为对比指标，与公司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
600594	益佰制药	中药制品的生产、销售
600276	恒瑞医药	化学原料药及片剂、针剂、胶囊、粉针等制剂的开发、制造和销售；药用SP复合膜、PTP铝箔的制造和销售

注：以下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益佰制药	81.90	15.23	82.16	24.76
恒瑞药业	82.38	21.28	81.33	21.22
公司	42.77	23.65	46.67	23.46

公司 2014 年盈利能力指标水平较低，主要因为中药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整体毛利率与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参红祛瘀胶囊毛利率较低，为 25%-31%，而公司单品维生素 C 钠的毛利率较高，为 89%-92%，高于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 2015 年毛利回升至 51.55%，带来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公司在同行业中盈利指标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益佰制药	37.38	1.54	1.34	39.62	1.57	1.41
恒瑞药业	8.77	10.08	9.30	7.81	9.76	8.98
公司	81.42	0.57	0.33	82.84	0.53	0.27

从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指标看，公司流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2015 年增加实收资本从而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并提高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了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次)
益佰制药	14.93	2.09	20.27	2.80
恒瑞药业	4.44	2.68	4.13	3.02
公司	4.77	1.86	4.27	2.8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主要系收款政策差异，益佰制药存在部分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且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公司采用先发货后给予客户3-6个月的回款期。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指标相比，处于中间水平，指标合理。

(4) 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益佰制药	54,158.12	57,724.00
	恒瑞药业	157,431.00	136,496.00
	公司	1,856.01	148.89
净利润(元)	益佰制药	47,843.92	42,915.36
	恒瑞药业	151,556.00	123,811.00
	公司	442.47	34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益佰制药	1.13	1.35
	恒瑞药业	1.04	1.10
	公司	4.19	0.43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现金流量及其获取现金的能力在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中，2013年处于较低水平，而2014年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客户对象和产品种类、资质和研发水平、发展阶段等方面与选取的两家可比挂牌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别，整体规模远小于选取的可比公司，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主要通过下设的营销中心负责，该中心下设事业部和业务部，其中事业部负责维生素C钠胶囊、参红祛瘀散结胶囊等主导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业

务部主要负责发货申请单、开票申请单的开具、催收货款、销售流向统计、产品售后跟踪等。

公司的销售方式分为买断式销售和代销：

(1) 买断式销售：在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和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医药商业公司依靠其自身资源和分销功能完成二级分销及终端拓展。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供货价结算，公司给予医药商业公司3至6个月的回款周期。双方约定非运输破损或质量问题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尚未有退货情况发生。

由于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送达指定地点时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为确认销售收入时点。

公司交货方式有快递、物流公司运输、公司送货和客户自行提货。通过快递和物流公司送货，公司要求快递和物流公司带回客户回签的销货单，根据回签的销货单和出库通知单等确认收入。公司自行送货，公司送货司机要求客户回签销货单，根据客户回签的销货单和相应出库单等确认收入。

(2) 代销：在代销模式下，公司和客户签订代销协议，公司收到医药公司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代销商品未实现销售或者发生变质，代销方可以退货。协议约定客户销售代销商品后应该马上给公司汇款，代销商品一般时间为6个月。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186,629.39	100.00	43,122,802.30	100.00	46,157,664.54	100.00
合计	30,186,629.39	100.00	43,122,802.30	100.00	46,157,664.54	100.00

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及分析

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参红祛瘀胶囊	18,266,968.90	60.51	30,202,538.19	70.04	33,769,114.20	73.16
维生素C钠胶囊	10,800,851.14	35.78	11,963,128.83	27.74	12,162,450.69	26.35
其他	1,118,809.35	3.71	957,135.28	2.22	226,099.65	0.49
合计	30,186,629.39	100.00	43,122,802.30	100.00	46,157,66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参红祛瘀胶囊及维生素C钠胶囊的销售收入为主。从收入结构变动趋势看，公司一直以参红祛瘀胶囊及维生素C钠胶囊产品的销售为主，其中，高毛利率的维生素C钠胶囊的销售占比逐步增长。

公司产品2014年较2013年降低了约303万元，降幅为6.57%，主要系销售量的降低所致，销售单价对销售量的影响不大。其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从长远发展考虑，对大区经销商作了微调，因此销售量受到暂时的不利影响。

2015年公司面对激烈的药品竞争市场，努力开拓市场，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预计销售将比2014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未来期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销售量，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策略，将销售网络逐步拓展到全国各大城市；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将维生素C钠胶囊由处方药向非处方药(OTC)转换，目前正在专家评审中，评审通过后将会大大提高产品市场需求。

(3) 主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南	22,214,256.49	73.59	32,859,647.58	76.20	31,564,293.72	68.38
华北	6,252,010.51	20.71	6,889,555.56	15.98	5,392,848.97	11.68
华东	1,040,635.90	3.45	1,128,245.32	2.62	1,248,829.23	2.71
东北	294,358.97	0.98	495,213.68	1.15	813,148.72	1.76
华中	244,854.70	0.81	1,282,789.74	2.97	5,722,249.57	12.40
西南	140,512.82	0.47	460,170.94	1.07	1,416,294.32	3.07
西北		-	7,179.49	0.02		-
合计	30,186,629.39	100.00	43,122,802.30	100.00	46,157,66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销往地区以华南、华北为主。

(4)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公司分类业务毛利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如下：

2015 年 1-10 月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参红祛瘀胶囊	18,266,968.90	12,626,454.39	5,640,514.51	30.88	36.24
维生素 C 钠胶囊	10,800,851.14	867,620.62	9,933,230.52	91.97	63.83
其他	1,118,809.35	1,130,218.13	-11,408.78	-1.02	-0.07
合计	30,186,629.39	14,624,293.14	15,562,336.25	51.55	100.00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参红祛瘀胶囊	30,202,538.19	22,615,749.16	7,586,789.03	25.12	41.14
维生素 C 钠胶囊	11,963,128.83	945,866.26	11,017,262.57	92.09	59.74
其他	957,135.28	1,118,912.69	-161,777.41	-16.90	-0.88
合计	43,122,802.30	24,680,528.11	18,442,274.19	42.77	100.00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参红祛瘀胶囊	33,769,114.20	23,162,693.92	10,606,420.28	31.41	49.23
维生素 C 钠胶囊	12,162,450.69	1,291,992.69	10,870,458.00	89.38	50.46
其他	226,099.65	159,787.91	66,311.74	29.33	0.31
合计	46,157,664.54	24,614,474.52	21,543,190.02	4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46.67%、42.77%、51.55%，毛利主要由参红祛瘀胶囊和维生素 C 钠胶囊产生。其中，维生素 C 钠胶囊毛利率较高，2014、2015 年 1-10 月均在 90% 以上；毛利贡献率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分别为 50.46%、59.74%、63.83%，是对毛利贡献最高的产品。参红祛瘀胶囊是公司销量最大的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31.41%、25.12%、30.88%。

公司其他产品为利巴韦林含片、元胡止痛胶囊、复方川贝精颗粒，这几类产品毛利较低，甚至为负数。利巴韦林含片是公司坚持生产、且产量较大的产品，并已获得外观发明专利。公司生产的利巴韦林含片有效成份较高，含服时间可达 7 分钟以上，比其他公司生产的利巴韦林含片含服时间长，且疗效较好。尽管目前毛利较低，甚至为负数，公司也坚持生产，主要是为扩大该产品的影响力，其销量的增加及覆盖面的拓展还可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元胡止痛胶囊、复方川贝精颗粒产销量较小，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激烈，只能低价销售，以此逐步拓展市场。

公司未来主要发展的产品仍以维生素 C 钠胶囊、参红祛瘀散结胶囊、利巴韦林含片为主，并逐步拓展其他产品的市场。

此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初正式投产，该公司目前具备两个生产功能，一是作为母公司的中药前处理加工基地，将中药材经过消毒、熬煮、提取、浓缩后生产成为干膏，供应给母公司生产中成

药胶囊；二是生产中药饮片，即原生中药材经过加工、泡制、包装，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科技含量高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将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还将建设中药颗粒配方项目，这个项目是目前中药制药企业非常看好、并努力发展的附加值较高的项目。

（5）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分析

2015 年 1-10 月					
产品名称	销量(万盒)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盒)	单位成本(元/盒)	单位毛利(元/盒)
参红祛瘀胶囊 50 粒	23.08	1,783.05	77.26	53.33	23.92
维生素 C 钠胶囊	51.73	1,051.56	20.33	1.45	18.88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销量(万盒)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盒)	单位成本(元/盒)	单位毛利(元/盒)
参红祛瘀胶囊 50 粒	39.36	3,012.22	76.53	57.30	19.23
维生素 C 钠胶囊	54.49	1,196.31	21.95	1.74	20.21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销量(万盒)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盒)	单位成本(元/盒)	单位毛利(元/盒)
参红祛瘀胶囊 50 粒	44.08	3,346.99	75.93	52.55	23.38
维生素 C 钠胶囊	70.15	1,216.25	17.34	1.84	15.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稳定，参红祛瘀散结胶囊（50 粒装）的税后销售价格为 75-77 元/盒；维生素 C 钠胶囊税后销售价格为 17-22 元/盒。产品价格未有大幅波动。

单位成本方面，参红祛瘀散结胶囊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中药材价格波动引起的。维生素 C 钠胶囊成本波动主要是由于原料维生素 C 钠采购成本波动引起的。

公司生产的维生素 C 钠胶囊是获得全国独家生产、荣获国家发明专利的产品，在保护期内，任何企业若生产名称为“维生素 C 钠胶囊”的产品均属侵权。因此其毛利率较高，在专利保护期限内，这种高毛利率仍将持续。与同行业的维生素类精包装产品如金康恩贝、施尔康、善存等相比，其毛利率都在 90% 以上，公司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相符。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624,293.14	100.00	24,680,528.11	100.00	24,614,474.52	100.00
合计	14,624,293.14	100.00	24,680,528.11	100.00	24,614,474.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13,849,701.28	94.70	23,489,583.30	95.17	23,132,924.30	93.98
人工成本	446,168.21	3.05	676,743.48	2.74	459,430.99	1.87
制造费用	328,423.65	2.25	514,201.33	2.08	1,022,119.23	4.15
合计	14,624,293.14	100.00	24,680,528.11	100.00	24,614,474.52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的变动而变动，成本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波动较小，报告期内成本构成稳定。

(3) 各类主营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公司参红祛瘀胶囊及维生素 C 钠胶囊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6% 以上。参红祛瘀胶囊及维生素 C 钠胶囊的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参红祛瘀胶囊						
直接材料	12,542,994.92	99.34	22,343,566.12	98.80	22,047,574.91	97.65
人工成本	50,609.78	0.40	152,381.31	0.67	157,546.36	0.70
制造费用	32,849.69	0.26	119,801.74	0.53	373,678.49	1.65
合计	12,626,454.39	100.00	22,615,749.16	100.00	22,578,799.76	100.00
维生素 C 钠胶囊						
直接材料	434,095.45	50.03	491,941.99	52.01	792,879.62	42.27
人工成本	236,764.58	27.29	256,527.14	27.12	333,258.61	17.77
制造费用	196,760.59	22.68	197,397.13	20.87	749,748.63	39.97
合计	867,620.62	100.00	945,866.26	100.00	1,875,886.85	100.00

4、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公司成本核算按照配比原则，根据公司的存货类别以及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分摊和核算，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包装物、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核算项目，根据材料、人工成本、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采用权责发生制，按照成本费用发生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产品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

（1）原材料的确认和归集

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做存货增加核算，如发票未及时开具，月末按暂估入账。出库时，仓库根据生产部生产工单发出原材料，按实际发出数结转出库。月末财务部汇总当月出库单，按全月加权平均法结转原材料计入当月产品生产成本。

（2）生产成本的确认和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包装物、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设备维修、机物料消耗、消毒费等。为生产产品共同受益的费用，按当月各完工产品数量（在产品月当产量）进行分摊，计入相应产品的生产成本。

人工成本指各个生产车间员工工资，包括生产车间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人工成本按当月各完工产品数量（在产品约当产量折算成产品）进行分摊，计入相应产品的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和人工成本相同。

产品完工入库时，根据当期完工入库单及成本计算表结转计入库存商品。

（3）在产品、半成品的确认和归集

公司的在产品是指期末流转在生产过程中未形成库存商品入库的正处于加工状态的产品。半成品是指有委托加工物资投入生产出来的干膏。

目前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正在新版 GMP 认证，新版 GMP 证书颁发后，公司将在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干膏，不再委托其他公司加工提取干膏。

月末按约当产量计算分摊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将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结转完工产成品、在产品成本。

（4）委托加工物资的确认和归集

公司发出材料进行加工时，材料出库后仓库做出库委外调拨；加工完毕收回加工物资时，按实际加工费、材料成本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

（5）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核算

库存商品是指生产完成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办理入库的产品。

仓库发出库存商品后，月末，财务部根据仓库提供的出库单（发货清单），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产成品出库价格，结转确认营业成本。

公司发出商品包括月末已发出、待客户验收确认的商品，以及代销尚未收到代销清单尚未确认收入的商。发出商品按库存商品价格转入。代销的发出商品待收到客户代销清单后结转确认营业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与营业收入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2,341,941.68	3,596,701.59	4,575,477.50	-21.39
管理费用	6,044,318.66	8,870,870.98	7,205,576.98	23.11
财务费用	3,861,246.44	5,797,459.13	6,079,037.81	-4.63
期间费用小计	12,247,506.78	18,265,031.70	17,860,092.29	2.27
营业收入	30,186,629.39	43,122,802.30	46,157,664.54	-6.5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76	8.34	9.91	-15.8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02	20.57	15.61	31.7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79	13.44	13.17	2.0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0.57	42.36	38.69	9.46

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管理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研发支出及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

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工资及福利及其他等费用组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	708,640.69	1,809,725.01	2,527,937.80
劳务费	---	786,000.00	499,371.9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208,979.00	52,596.76	74,929.69
运输费	272,760.57	441,683.15	417,290.70
办公费	43,266.92	80,880.25	148,434.47
差旅费	10,591.20	61,817.70	247,008.00
业务招待费	35,504.30	126,255.57	119,526.26
其他	62,199.00	237,743.15	540,978.68
合计	2,341,941.68	3,596,701.59	4,575,477.50

从 2014 年开始，公司整合销售资源，销售人员比以前减少，支付的工资福利比往年减少，但工作效率得到较大的提高。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研发费用等费用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598,679.23	26.45	1,751,052.98	19.74	8.43	1,614,897.85	22.41
折旧摊销费	1,672,735.73	27.67	2,035,594.36	22.95	11.76	1,821,369.63	25.28
研发费用	1,279,250.97	21.16	3,148,230.84	35.49	28.81	2,443,995.93	33.92
税金	328,177.27	5.43	172,570.48	1.95	153.10	68,182.29	0.95
中介机构费用	334,663.97	5.54	996,346.64	11.23	318.40	238,131.93	3.30
业务招待费	135,116.39	2.24	136,038.90	1.53	-37.63	218,102.60	3.03
办公费	117,153.72	1.94	90,725.62	1.02	-23.60	118,756.75	1.65
差旅费	51,506.30	0.85	167,126.00	1.88	159.45	64,415.00	0.89
其他	527,035.08	8.72	373,185.16	4.21	-39.59	617,725.00	8.57
合计	6,044,318.66	100.00	8,870,870.98	100.00	23.11	7,205,576.98	100.00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23.11%，主要系研发支出及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担保支出等组成，其中，利息支出为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变化不大。担保支出系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费用，2015年1-10月担保支出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2015年开始，担保单位对担保费作了调整，降低了担保费的收取比率，而增加了担保基金款项的收取。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855,720.93	3,686,713.72	3,958,193.31
减：利息收入	165,709.42	6,221.21	7,322.51
汇兑损益	---	---	---
担保支出	169,767.38	2,105,399.90	2,122,132.3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93.54	11,566.72	6,034.63
合计	3,861,246.44	5,797,459.13	6,079,037.81

2、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同行可比挂牌公司收入费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益佰制药		恒瑞药业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74,737.00	152,808.00	284,424.00	235,478.00
管理费用	23,038.00	17,128.00	146,352.00	115,560.00
财务费用	3,949.00	3,639.00	-8,057.00	-2,504.00
期间费用小计	201,724.00	173,575.00	422,719.00	348,534.00
营业收入	315,707.00	278,490.00	745,225.00	620,307.0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5.35	54.87	38.17	37.9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30	6.15	19.64	18.6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5	1.31	-1.08	-0.4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63.90	62.33	56.72	56.19

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选取的两家同行业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市场开拓费用较高。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取得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应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于2013年购买了

其下属企业广西金投中小企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金产品 6,000,000 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35,945.21 元， 360,000.00 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4,319.55	4,745,435.31	683,222.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0,000.00	435,945.21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033.93	368,610.40	-9,105.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342.84	832,482.42	101,115.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14,942.78	4,717,508.50	573,001.1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其他营业外收支等组成。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5 年 1-10 月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产业化项目	600,000.00	50,000.00	桂工信投资【2011】908 号
2014 年市科研与技术开发-复方川贝精颗粒	200,000.00	83,333.33	南科发【2014】12 号
南宁市 2014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	200,000.00	15,384.62	南工信科技【2014】17 号
2014 市民族特需商品专项款	250,000.00	250,000.00	南族发【2014】32 号
2015 年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南科发【2015】17 号
专利资助费	7,140.00	7,140.00	
党建经费	10,000.00	10,000.00	南宁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关于下拨党建经费的通知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贴息	1,428,461.60	1,428,461.60	民委发【2011】24 号、民委发[2012]199 号、财金【2012】139 号

小计	2,928,461.60	2,094,319.55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元)	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元)	依据文件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产业化项目	600,000.00	60,000.00	桂工信投资【2011】908号
2012 年安全生产管理表彰	80,000.00	80,000.00	高新管字【2013】69 号
2013 年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南财企【2013】288 号
2014 年市科研与技术开发-复方川贝精颗粒	200,000.00	100,000.00	南科发【2014】12 号
2014 年区工信委认定技术中心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2014 年区工信委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补助通知
2013 年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南工信科技【2014】18 号
南宁市 2014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	200,000.00	184,615.38	南工信科技【2014】17 号
2014 年技术中心及新产品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南工信科技【2014】21 号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贴息	1,587,102.40	1,587,102.40	民委发【2011】24 号、民委发[2012]199 号、财金【2012】139 号
税费返还	933,717.53	933,717.53	南高国税函【2012】5 号，南高国税函【2013】9 号，南高地税【2013】北部湾备确第 15 号
小计	5,400,819.93	4,745,435.31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元)	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元)	依据文件
参红祛瘀散结胶囊产业化项目	600,000.00	65,000.00	桂工信投资【2011】908号
高新技术产业安全生产经费补贴	25,000.00	25,000.00	南安监字【2013】14 号
2013 年民族特需专项款	120,000.00	120,000.00	南族发【2013】11 号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贴息	473,222.40	473,222.40	民委发【2011】24 号、财金【2012】139 号
小计	1,218,222.40	683,222.40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投资收益

请参见“重大投资收益”。

3、其他营业外收支

除政府补贴、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438,651.03	---
其他	---	25,000.00	---
营业外收入合计	0.00	463,651.03	0.00
对外捐赠	405,277.00	89,087.63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66,756.94	5,953.00	---
其他	---	---	9,105.60
营业外支出合计	672,033.94	95,040.63	9,105.60

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对外捐赠支出系对广东省圣保堂肿瘤慈善基金会的捐赠。

2015年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为补缴税金而发生的滞纳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方面均进行了认真的规范，公司在财务规范时通过自查自纠，发现2013年度存在漏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的情形，对此，公司在2015年度进行了主动申报和补缴，其中涉及税收滞纳金约26.3万元。公司已在营业外支出进行列支。同时，公司与南宁市高新区国税局、地税局进行积极的沟通，取得了南宁市高新区国税局、地税局的认可，未对公司主动申报和补缴税款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南宁市高新区国税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为。

南宁市高新区地税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514,942.78	4,717,508.50	573,001.11
净利润	3,221,631.99	4,424,696.65	3,462,916.61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占比（%）	47.02	106.62	16.55

2014年度、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大，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从长远来看，公司核心

竞争力及经营成果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 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
水利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0.1	---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0月(%)	备注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
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	15.00	25.00	25.00	---
上思圣保堂热带南药植物园有限公司	---	---	25.00	---
衡阳南山寿灸中药材有限公司	---	---	25.00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2012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5000093)，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

提交高新申请，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进度，2015年11月3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颁布桂科高字【2015】176号文件批示公司已通过高新认证，并于2015年11月30日向公司颁发了新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5000143”。

2008年12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号），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经济区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2013年9月12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关于延长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执行期限的通知（桂政发【2013】104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北部湾经济开发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76,051.47元、16,323,529.82元和26,991,989.15元。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709.35	30,074.52	224,701.36
银行存款	19,982,279.80	11,293,455.30	3,451,350.11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6,991,989.15	16,323,529.82	3,676,051.47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货币资金增加12,647,478.35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贴款967.13万元，比上年增加869.14元。2015年10月末比2014年末增长65.36%，主要系公司股东新增投资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是银行要求贷款企业存入贷款保证金作为银行贷款的条件。2014年公司存入交通银行500万元；2015年10月底，公司存入华夏银行500万元，存入桂林银行200万元。贷款保证金在借款期内不能使用，流动性受限。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产品销售款。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118,404.24元、8,977,489.72元和17,759,640.84元，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14,412.57	100	1,154,771.73	6.11	17,759,640.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914,412.57	100	1,154,771.73	6.11	17,759,640.84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62,034.48	100	584,544.76	6.11	8,977,489.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562,034.48	100	584,544.76	6.11	8,977,489.7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4,375.25	100	565,971.01	5.84	9,118,404.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684,375.25	100	565,971.01	5.84	9,118,404.24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701,983.61	885,099.19	5
1-2年	833,080.00	83,308.00	10
2-3年	225,281.56	67,584.47	30
3-5年	70,574.66	35,287.33	50
5年以上	83,492.74	83,492.74	100
合计	18,914,412.57	1,154,771.73	6.11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167,022.99	458,351.15	5
1-2年	240,944.09	24,094.40	10
2-3年	56,300.50	16,890.15	30
3-5年	25,115.69	12,557.85	50
5年以上	72,651.21	72,651.21	100
合计	9,562,034.48	584,544.76	6.11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500,881.17	475,044.06	5
1-2年	85,727.18	8,572.72	10
2-3年	14,274.16	4,282.25	30
3-5年	10,841.53	5,420.77	50
5年以上	72,651.21	72,651.21	100
合计	9,684,375.25	565,971.01	5.84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账款结算期为 3-6 个月，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3%，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高，潜在风险较低。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较大，账面金额 1,891.44 万元，比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公司于 2015 年 3-6 月进行新版 GMP 认证，这段时间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下半年公司才开始恢复正常生产，9-10 月产量较大，根据公司给予客户 3-6 月的信用政策，因此在 2015 年 10 月末形成较大余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款率达到 89%，应收账款的收回较为顺利。

至 2015 年 10 月止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121.24 万元，公司已派人到客户单位上门督促，要求客户尽快付款结清。对于多次催款仍未付款的，公司将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率。

(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17,759,640.84	8,977,489.72	9,118,404.24
营业收入(元)	30,186,629.39	43,122,802.30	46,157,664.5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8.83%	20.82%	19.75%

(3)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英特康药业有限公司	8,157,357.00	1 年以内	43.13
广西联华药业有限公司	3,681,432.70	1 年以内	19.46
广西绿城医药有限公司	1,879,640.00	1 年以内	9.9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4,418.77	1 年以内	7.58
揭阳市天德医药有限公司	720,000.00	1-2 年	3.81
合计	15,872,848.47	---	83.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揭阳市天德医药有限公司	3,620,000.00	1 年以内	37.86
广西英特康药业有限公司	1,079,857.00	1 年以内	11.29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989,360.00	1 年以内	10.3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4,759.29	1 年以内	8

广东一品堂医药有限公司	740,400.00	1 年以内	7.74
合计	7,194,376.29	---	75.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揭阳市康特医药有限公司	4,221,757.70	1 年以内	43.59
湖南世东医药有限公司	2,468,800.00	1 年以内	25.49
广东万济医药有限公司	1,231,200.00	1 年以内	12.71
广西英特康药业有限公司	692,537.00	1 年以内	7.15
广州市森明友和药业有限公司	103,840.00	1 年以内	1.07
合计	8,718,134.70		90.02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2%、75.24%、84.73%。公司客户信用度较高, 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截止 2015 年末, 2015 年 10 月末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96%。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52,833.59	100	5,103,951.75	100	10,550,824.03	98.33
1—2 年	---	---	---	---	179,300.00	1.67
合计	10,552,833.59	100	5,103,951.75	100	10,730,124.03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包装物等采购货款、预付电费以及其他预付性费用支出。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个期末, 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比(%)
徐孝河	非关联方	5,145,056.99	48.75
凌利	非关联方	3,458,938.09	32.78

成都宏伟荣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6.58
徐友谊	非关联方	103,145.99	0.98
防城港市防城区潭汉林场	非关联方	78,366.00	0.74
合计		10,535,507.07	99.8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比(%)
农纯芳	非关联方	2,548,385.66	49.93
徐孝河	非关联方	2,485,378.43	48.70
南宁供电局	非关联方	21,789.91	0.43
贵州千叶塑胶有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0.32	0.23
四川友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60	0.01
合计		5,072,864.32	99.3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成都宏伟荣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75.82
农纯芳	非关联方	659,284.08	6.25
徐友谊	非关联方	495,508.73	4.70
凌利	非关联方	546,507.82	5.18
徐孝河	非关联方	496,041.43	4.70
合计		10,197,342.06	96.65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担保基金、保证金及押金、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9,276,983.99元、6,537,224.48元、5,166,401.34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835,574.89元、5,911,316.36元和4,331,507.80元。其中2013、2014年末应收实际控制人黄爱毅款项金额较大,分别为5,876,801.99元、2,271,550.72元,2015年10月末前已全部收回。2015年10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给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单位的担保基金和保证金,其中担保基金支付给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主要支付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与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合作协议书》(南企【2013】第075号)仍处于合同履行中,如合同履行完毕、不再续签合同时,方可收回该部分资金。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基金	2,326,080.00	1-2年	45.02
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履约保证金	1,150,000.00	1年内	22.26
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9.68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履约保证金	428,340.00	1-2年	8.29
高新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上	3.87
合计	---	4,604,420.00	---	89.12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比(%)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履约保证金	2,314,620.00	3年内	35.41
黄爱毅	往来款	2,271,550.72	1年内	34.75
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履约保证金	750,000.00	1年内	11.47
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3年内	7.65
南宁高新区高新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上	3.06
合计	---	6,036,170.72	---	92.3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比(%)
黄爱毅	往来款	5,876,801.99	1年内	63.35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履约保证金	2,649,760.00	2年内	28.56
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39
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上	2.16
南宁市财政局	用工保证金	50,122.00	1年内	0.54
合计	---	9,276,683.99	---	100.00

5、存货

(1) 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83,057.97	45,856.33	7,237,201.64
在产品	180,060.54	---	180,060.54
委托加工物资	3,587,934.86	---	3,587,934.86
库存商品	1,048,638.55	55,880.03	992,758.52
发出商品	5,768,447.30	---	5,768,447.30
包装物	502,430.65	---	502,430.65
合计	18,370,569.87	101,736.36	18,268,833.5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71,202.63	106,341.68	9,164,860.95
在产品	172,906.28	---	172,906.28
委托加工物资	4,119,682.24	---	4,119,682.24
库存商品	2,318,490.03	181,434.65	2,137,055.38
发出商品	497,722.66	---	497,722.66
包装物	1,091,434.24	---	1,091,434.24
合计	17,471,438.08	287,776.33	17,183,661.7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1,350.10	---	2,501,350.10
在产品	138,786.50	---	138,786.50
委托加工物资	1,573,577.96	---	1,573,577.96
库存商品	3,130,746.39	---	3,130,746.39
发出商品	982,624.84	---	982,624.84
包装物	1,036,790.53	---	1,036,790.53
合计	9,363,876.32	---	9,363,876.3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包装物构成。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占比较大。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与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与参红祛瘀散结胶囊生产加工有关，在参红祛瘀散结胶囊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且在子公司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投产前，公司尚不能自行对中药材加工提取干膏，只能委托外部加工，所以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大。

2015年10月末发出商品576.84万元，较2013年末、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上半年进行新版GMP认证，停产检修，9月-10月生产量相对较大，公司将部分产品以代销方式交由经销商代销，因时间较短，经销商

暂时未实现销售，因此发出商品余额较大。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发出商品款项已大部分收回，发出商品余额减少为 62.30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由于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出现滞销积压或接近保质期，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计提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0月计提	2015年1-10月转销	2015年10月31日
原材料	---	106,341.68	106,341.68	---	60,485.35	45,856.33
库存商品	---	181,434.65	181,434.65	55,880.03	181,434.65	55,880.03
合计	---	287,776.33	287,776.33	55,880.03	241,920.00	101,736.36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14,299.88	5,656,623.73	1,267,688.41	529,530.00	9,968,142.02
2、本期增加金额	---	50,871.80	30,130.17	---	81,001.97
购置	---	50,871.80	30,130.17	---	81,001.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 年 10 月 31 日	2,514,299.88	5,707,495.53	1,297,818.58	529,530.00	10,049,143.99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8,241.58	3,485,262.03	805,233.60	498,704.16	5,797,441.37

2、本期增加金额	99,524.38	429,088.98	140,618.84	4,349.34	673,581.54
3、2015年10月31日	1,107,765.96	3,914,351.01	945,852.44	503,053.50	6,471,022.91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	---
1、2014年12月31日	1,506,058.30	2,171,361.70	462,454.81	30,825.84	4,170,700.65
2、2015年10月31日	1,406,533.92	1,793,144.52	351,966.14	26,476.50	3,578,121.08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
1、2013年12月31日	2,514,299.88	5,656,623.73	1,138,116.46	529,530.00	9,838,570.0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29,571.95	---	129,571.95
购置	---	---	129,571.95	---	129,571.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2,514,299.88	5,656,623.73	1,267,688.41	529,530.00	9,968,142.02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3年12月31日	878,125.65	2,973,090.23	644,216.40	488,265.75	4,983,698.03
2、本期增加金额	130,115.93	512,171.80	161,017.20	10,438.41	813,743.34
3、2014年12月31日	1,008,241.58	3,485,262.03	805,233.60	498,704.16	5,797,441.37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	---
1、2013年12月31日	1,636,174.23	2,683,533.50	493,900.06	41,264.25	4,854,872.04
2、2014年12月31日	1,506,058.30	2,171,361.70	462,454.81	30,825.84	4,170,700.6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中以机器设备为主。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均为自建房屋建筑物，拥有房屋产权，公司的经营场所稳定，基本满足生产运营需要。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持续工艺优化、购置更新设备，提高产能、效率及销量，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不大，其中主要为机器设备，包括研发检测设备及生产设备，满足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要。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宁厂区在建工程	3,240,310.00	3,239,960.00	2,739,960.00

防城港厂区在建工程	20,398,107.03	16,683,608.88	10,511,426.50
合计	23,638,417.03	19,923,568.88	13,251,386.50

南宁厂区在建工程位于现在的生产基地旁，生产设计方案为一层是仓库，二层是公司员工办公室，后因公司资金及发展规划问题，该项工程暂时停下来。

防城港厂区是指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现已经全部完工，正在进行新版 GMP 检查认证，专家组已到现场检查，并指出部分整改意见，估计 2016 年初完成整改，并取得 GMP 证书，接着办理生产许可证，计划于 2016 年初两证办理完成后正式投产。

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目前重点发展两块业务，一是作为公司的原材料加工提取基地，主要是指中药经过熬煮、提练、浓缩所形成的原料干膏；二是生产中药饮片。未来防城港圣保堂还将发展中药颗粒配方项目，这个项目是目前中药制药企业非常看好、并努力发展的附加值较高的项目。

9、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0 月增加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种植业	7,367,413.93	1,525,300.38	8,892,714.31	603,682.00	9,496,396.31
合计	7,367,413.93	1,525,300.38	8,892,714.31	603,682.00	9,496,396.31

公司现有两个种植基地，分别为防城港十万大山种植基地及湖南衡阳种植基地，均为人工种植的自营造林。

湖南衡阳种植基地林地面积约 2,000 亩左右，已于 2013 年 1 月取得了林权证，林权期 42 年。该种植基地目前尚处于前期开垦、育苗阶段，投入较少。截止 2015 年 10 月末，湖南种植基地的生物资产金额为 4.5 万元，主要为种苗费。

防城港十万大山种植基地林地 2007 年从防城港市国有谭汉林场租取，林地面积 1 万亩，租期 50 年，目前种植面积约 4,500 亩，主要种植八角、肉桂等中药材，主要用于出售八角、桂皮。肉桂成熟期在 10 年左右，生长期越长可供采用的桂皮越大越完整，价值越高，桂皮剥取后，需从根部砍伐后重新生长；肉桂树除桂皮外，树枝与树叶也可用于提取精油；八角树每年可采摘八角果出售。

以上两种林木树龄通常在 50 年以上，在确定资产折旧寿命和残值率时，考虑该种林木的特性及基地经营年限，以及参考上市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会计估计后，公司认为成熟期 10 年，折旧年限 25 年，残值率 30% 是合理的。

截止 2015 年 10 月末，防城港十万大山种植基地的生物资产金额为 9,451,396.31 元，主要为种苗费、肥料、养护等支出。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9,046.94	10,275,778.02	73,245.05	10,598,070.0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2015 年 10 月 31 日	249,046.94	10,275,778.02	73,245.05	10,598,070.01
二、累计摊销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342.41	954,083.34	34,504.80	1,033,930.55
2.本期增加金额	23,102.10	171,262.99	17,195.00	211,560.09
3.2015 年 10 月 31 日	68,444.51	1,125,346.33	51,699.80	1,245,490.64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3,704.53	9,321,694.68	38,740.25	9,564,139.46
2.2015 年 10 月 31 日	180,602.43	9,150,431.69	21,545.25	9,352,579.37

续表

项目	外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2,643.91	10,275,778.02	102,235.84	10,500,657.77
2.本期增加金额	131,689.40	---	---	131,689.4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4,333.31	10,275,778.02	102,235.84	10,530,111.33
二、累计摊销	---	---	---	---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754.36	740,450.17	50,535.67	825,740.20
2.本期增加金额	16,316.73	205,515.58	20,635.20	242,467.51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071.09	945,965.75	71,170.87	1,068,207.71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87,889.55	9,535,327.85	51,700.17	9,674,917.57

2.2014年12月31日	203,262.22	9,329,812.27	31,064.97	9,564,139.46
---------------	------------	--------------	-----------	--------------

公司无形资产以直线法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土地使用权、商标，目前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湖南衡阳种植基地基建费用	3,170,021.44	3,516,207.92	3,600,640.38
防城港十万大山种植基地	7,579,461.76	8,439,060.43	9,350,665.60
合计	10,749,483.20	11,955,268.35	12,951,305.98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种植基地的基建支出，主要为土方工程、公路、水渠等支出，金额较大且在较长时间内会对种植基地的后续经营产生影响，根据收益年限按10年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1,401.63	314,460.24	1,498,229.21	224,734.38	1,007,380.13	151,107.02
递延收益	441,666.67	66,250.00	590,384.62	88,557.69	535,000.00	80,250.00
合计	2,533,068.30	380,710.24	2,088,613.83	313,292.07	1,542,380.13	231,357.0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7,290,000.00	14,750,000.00	9,75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54,000,000.00	57,500,000.00	49,830,000.00
合计	83,290,000.00	72,250,000.00	69,58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各期余额较大，短期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 8,329 万元，主要借款合同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6,725,072.59	13,592,274.87	1,535,340.83
1—2 年	1,362,780.74	935,928.55	492,491.99
2—3 年	232,039.53	161,923.73	63,585.63
3 年以上	346,430.89	222,747.42	165,161.79
合计	8,666,323.75	14,912,874.57	2,256,580.2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

（2）应付账款前五位分析

单位：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
南宁市上英印刷有限公司（广西上英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734,524.11	1-2 年	8.48
农纯芳	3,052,720.14	1 年以内	35.23
连云港志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0,072.40	1 年以内	9.00
连云港利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76,860.00	1 年以内	28.58
广东强基药业有限公司	445,033.67	1-2 年	5.14
合计	7,489,210.32		86.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
凌利	6,479,231.78	1 年以内	43.45
象州县鑫泰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643,142.39	1 年以内、1-2 年	17.72
徐友谊	2,396,854.01	1 年以内	16.07
防城港市佳立塑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6.71
南宁市上英印刷有限公司	810,165.11	1 年以内、1-2 年	5.43
合计	13,329,393.29		89.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
象州县鑫泰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630,707.93	1 年以内	27.95
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	365,499.87	1 年以内、1-2 年	16.20
南宁市上英印刷有限公司	236,690.20	1 年以内	10.49
南宁市穗邕塑料彩印包装厂	178,484.75	1 年以内、1-2 年	7.91
南宁市金钊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72,718.41	1 年以内、1-2 年	7.65
合计	1,584,101.16		70.20

3、其他应付款

(1) 付款账龄分析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87,679.35	2,813,857.90	1,665,986.18
1-2 年	598,302.75	684,485.72	1,848,424.00
2-3 年	669,889.39	---	---
3 年以上	8,536.32	---	---
合计	3,564,407.81	3,498,343.62	3,514,410.1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了 2012 年度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款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出的（南）药行罚【2012】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生产的 4 个批次的参红祛瘀散结胶囊（标示生产单位：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批号：101201、111201、110101、110602；规格：每粒装 0.3g），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果为：明胶空心胶囊铬检查检验项目不符合规定。南宁市药监局据此对公司处以 1,493,424.00 元的罚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公司受到该行政处罚的原因为：公司对 2010 年 7 月 8 日购入的批次为 20100614（共 365.5 万粒）的空心胶囊，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按照《中国药典》（2000 年版）的要求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但《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中国药典》（2010 年版）规定了新的明胶空心胶囊的铬含量标准。由于公司管理疏忽，未能在新标准实施后及时对该批次的空心胶囊进行再次检验，仍然使用该批次空心胶囊生产了

321.445 万粒参红祛瘀散结胶囊，并完成了销售。当公司发现已销售的参红祛瘀散结胶囊不符合新标准后，立即通知各经销商进行了紧急召回，虽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但已被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为生产、销售劣药，并对公司开出了（南）药行罚【2012】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缴纳该笔罚款后，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紧急会议，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进一步组织各部门和员工学习和掌握新实施的标准，并在后续的生产中严格执行，同时加强了对公司药品原料的检测、检验力度，以保证药品生产质量。目前公司已停止使用空心明胶，并已完成向监管部门申报使用海藻多糖空心胶囊的手续。2015年12月，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缴清罚款，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有关药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此外，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经广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后认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获得新版GMP证书。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渠道合法，并委托检测机构检验后符合国家原定标准，但由于国家相关药品标准的修改，导致公司利用该批原材料所生产的药品不符合国家药品现行标准，公司存在管理过失，但公司能立即开展涉及药品召回工作，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公司缴纳了罚款，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已进行了认真和严格的整改，并改进生产工艺，采用新的包装物，消除了生产隐患。同时，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缴清罚款，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有关药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此外，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经广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后认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获得新版GMP证书。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

2015年10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期挂账原因	是否仍有业务往来
------	-------	------	----	------	--------	----------

陆雄天	否	5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业务尚未完成	是
邓本耀	否	500,000.00	2-3 年	保证金	业务尚未完成	是
广州市振康医药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2-3 年	保证金	业务尚未完成	是
贵州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否	60,000.00	2-3 年	保证金	业务尚未完成	是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圣保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黄爱毅）	32266287-5
红原圣巴拉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黄爱强）	06030483-1
广东省圣保堂肿瘤慈善基金会	同一控制人控制（黄新茹）	56088326-X

广州玖玖伍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黄爱强）	558366546
广西圣保堂药用植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黄爱强）	68011648-7
广西和金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黄爱毅）	32958801-4
圣保堂制药厂	同一控制人控制（黄爱强）	19852440-7
广州尘与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原关联公司	08036968-3
四川圣巴拉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控制	309327255
广州玖玖伍捌大药房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控制	331328000-0
公司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		
黄爱强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黄爱毅	股东、董事、总经理	---
黄爱国	股东	---
黄爱民	股东、董事	---
黄新茹	实际控制人、监事	---
曾小琴	股东、监事	---
黄盛乐	股东、黄新茹的父亲、黄爱强的岳父	---
陆秀莲	股东、黄新茹的母亲、黄爱强的岳母	---
黄文婧	股东、黄爱国的女儿	---
曾小玲	股东、曾小琴的妹妹	---
梁冠阳	股东、黄爱强的外甥	---
黄树奎	股东、黄新茹的弟弟	---
刘伟林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
梁加诚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陆德明	股东、监事	---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关联公司”，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捐赠及关联方间资金往来。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爱毅、曾晓琴、黄树奎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5 万	2015-9-25	2016-9-25	否
“广西圣保堂药用植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	500 万	2015-9-29	2016-9-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黄爱民、梁冠阳、黄爱国、黄爱强、黄新茹、黄爱毅、曾小琴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	2015-1-1	2016-1-1	否
黄爱民、梁冠阳、黄爱国、黄爱强、黄新茹、黄爱毅、曾小琴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	2015-1-1	2016-1-1	否
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	2015-5-18	2016-5-18	否
黄爱强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	2015-1-19	2016-1-19	否
黄爱毅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	2015-7-30	2016-7-30	否
黄爱毅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	2015-5-4	2016-5-4	否
黄爱毅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 万	2015-1-19	2016-1-19	否
黄爱强、黄新茹、黄爱毅、曾小琴、黄爱国、黄爱民、梁冠阳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万	2014-8-7	2015-8-6	是
广西圣保堂药用植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防城港圣保堂制药有限公司担保，黄爱强、黄新茹、黄爱毅、曾小琴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	2014-8-29	2015-8-28	是
黄爱民、梁冠阳、黄爱国、黄爱强、黄新茹、黄爱毅、曾小琴 担保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4-12-31	2015-12-31	否
曾小琴、黄爱毅	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5 万元	2013-9-10	2013-12-31	是
黄爱强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3-10-30	2013-12-31	是
黄爱毅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350.万元	2013-1-1	2013-4-22	是
黄爱强、黄爱毅	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	960 万元	2013-1-1	2013-8-30	是

2、关联捐赠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广东省圣保堂肿瘤慈善基金会	405,277.00	89,087.63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以自有产品为捐赠品，对广东省圣保堂肿瘤慈善基金会进行慈善捐赠，捐赠的计价入账依据为市场销售价格。由于股改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2014 年的捐赠未履行相应的程序，仅经总经理和

董事长的口头授权；2015年1-10月的捐赠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黄爱毅	---	2,271,550.72	5,876,801.99
合计		---	2,271,550.72	5,876,801.99
其他应付款	红原圣巴拉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	---	450,000.00
	曾小琴	175,391.60	145,982.93	206,042.35
	黄新茹	218,823.62	66,530.72	---
	黄爱强	91,926.33	103,965.14	---
	黄爱毅	906,131.28	---	656,042.35
合计		1,392,272.83	316,478.79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较频繁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一般经总经理口头授权；股改后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关联方资金往来已进行规范，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程序。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未付的日常经营发生的报销款。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与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关联方捐赠系公司向关联方捐赠产品，金额较小，占收入和利润的比例很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规模。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股改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形成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改前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和规范，因此，关联交易的未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仅经总经理和董事长的口头授权；公司股改后，制定了《公司章

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行为，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关联方捐赠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关联方捐赠系公司向关联方捐赠产品，以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价入账依据。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法)人作为公司的关联人，为规范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承诺如下：

1、圣保堂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现时的有关关联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2、本(法)人及本(法)人控制、参股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圣保堂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圣保堂及下属企业根据经济便利原则需要与本(法)人及本(法)人控制、参股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由具体的关联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商定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在就所有交易条件磋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3、对于圣保堂及下属企业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圣保堂须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及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执行。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由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4、本函出具后，且在本（法）人为圣保堂关联方期间，本函不会被撤销。”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市值评估报告》，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第1125号。

评估的目的为是“为圣保堂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和承担的全部负债。”

本次评估采用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11,105.31万元，负债总额为9,173.1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15,272.47万元，负债

的评估值为 9,173,14 万元,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99.33 万元, 评估增值 4,167.16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 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全部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发展经营。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 3 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爱强与黄新茹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5.601% 的股份；公司前七大股东均为黄爱强家族成员，黄爱强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80.68% 的股份。黄爱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其弟弟黄爱毅任公司总经理，黄爱毅的妻子曾小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若黄爱强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首先，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约束自己的行为，杜绝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其次，主办券商将通过持续督导，继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后，挂牌后公司计划通过定向增发引入外部股东，丰富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减弱和消除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不长，现行章程和部分规章制度是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新制定或补充修订的，新制度的执行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

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执行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主办券商将通过持续督导行为，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三）医药制度改革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新医疗体系的改革，医药行业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医药需求和消费的持续增长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机遇。但医药制度改革也蕴藏着一定的风险，包括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以及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的推行、药品定价机制的调整等，将有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并完善药品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管，紧跟政策和市场，在不断的自我监督中得到完善和提高；另一方面，加强对技术人员在技术和制度方面的培训，使企业人员能适应监管和市场的变化。

（四）税收优惠政策不持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5000093），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根据最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桂科高字【2015】176 号《关于公示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5 年拟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

已被列为高新技术企业，若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的将继续享受15%税率的优惠政策。根据目前的办理进度，企业很可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但如因不可预见因素，企业无法获得以上政策，将对企业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并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五) 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的短期借款分别为69,580,000元、72,250,000元、83,290,000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84%、81.42%和68.78%。公司过多依靠短期银行贷款融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金使用时间与债务期限结构的不匹配，且在资金使用方面受到银行方和担保方的一定限制。若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银行信用政策紧缩，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积极拓展销售，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同时计划在成功挂牌后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引进外部投资者，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六) 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以此作为推动企业不断进步的重要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构建起以黄爱强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在中、西医药方面持续开展研究。但药品新产品的开发、注册和进行各种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开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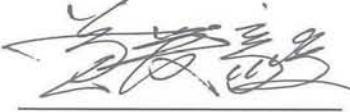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研发团队的管理，聘请和重点培养一批具有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强的技术人员；另一方面，公司将做好每年对研发方面的财务预算，预留专项资金以满足研发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积极开展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备案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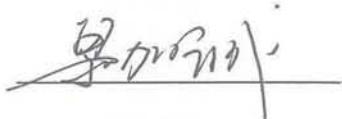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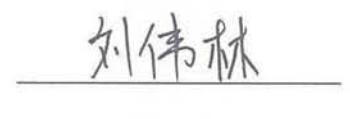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爱强

黄爱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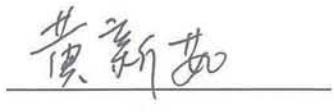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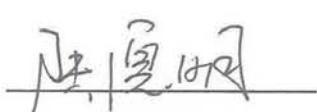
黄爱民

梁加诚

刘伟林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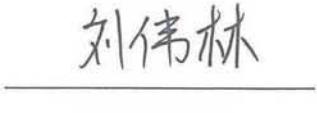
  

黄新茹

曾小琴

陆德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爱毅

梁加诚

刘伟林

申请挂牌公司：广西圣保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覃涛

覃涛

项目小组成员: 李霞

李霞

黄永丽

黄永丽

陈晓晖

陈晓晖

张吉运

张吉运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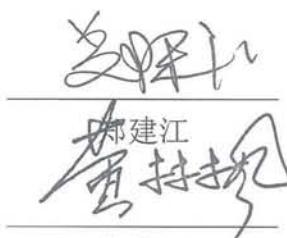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邵建江

黄林枫



2016年2月24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0277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90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熹
张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